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5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27
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36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73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85
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103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123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130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136
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4”	144
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5”	157
十二、《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6”	163
十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7”	169
十四、《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3”	184
十五、《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4”	191
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195
十七、《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6”	197
十八、《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	198
十九、《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	20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2019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有的每份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3）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4）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2015年优刻得（开曼）进行C轮融资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唯一股东的持股平台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股份被指定为B类普通股，每股享有3票投票权，说明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并结合优刻得（开曼）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的运行时间、相关主体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运行状况，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季昕华、莫显峰、

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股份，结合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表决权行使机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7）提供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优刻得（开曼）进行 C 轮融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优刻得（开曼）在 C 轮融资后的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的合伙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要法律依据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公司法》、《注册制实施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具体梳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1	《公司法》第 131 条	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2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	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据此，证监会有权根据国务院的安排及其职责，制定科技企业有关“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则。
3	《注册制实施意见》第（五）条	规定“依照《公司法》第 131 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款	主要内容
		<p>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p> <p>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据此,具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在其决策流程及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应的规定。</p>
4	《上市规则》第 4.5.2 条	<p>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据此,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予以设置。</p>
5	《上市规则》第二十四条	<p>规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p> <p>(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十五条	<p>规定“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为一家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双创意见》有关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企业”、以及《注册制实施意见》有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企业应当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的要求。

(2) 发行人预计市值满足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要求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前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基本前提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双创意见》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3、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为发行人规定了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各项要求及公司治理准则，符合《注册实施意见》、《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决策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要求，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之“（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之“1、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部分所述。

4、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等，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之“（一）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特别表决权安排制度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公司法》、《注册制实施意见》、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说明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1）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此前发行人稳定、有效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17日设置特别表决权前的最近2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具体管理发行人并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发行人层面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在发行人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确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2年内发行人持续且稳定地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进行控制，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64.71%，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

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允许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增加其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权，是对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续、稳定地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继续稳定、有效。

（2）设置特别表决权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前述议案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生效，并在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就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进行了相应规定，故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是有效的。

(3) 发行人其他股东潜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操难度较大，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发行人多轮融资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外的其他股东若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相关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且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外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仍有实质性难度。因此，在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一致表决通过特别表决权制度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基本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此前发行人稳定、有效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2、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认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起人的出资”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而发行人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设置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使得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强化了控制权，并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虽然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设置，运行时间较短，但该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且有效，并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三）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逐条说明发行人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2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部 29 名股东表决通过关于在发行人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占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有权持有 A 类股份（即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下同）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公司股份为 A 类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即普通股份，下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所述，作为特别表决权持有人的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且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根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选举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在发行人上市前担任董事，且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三名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达到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另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及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超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10% 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持有人资格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4 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除特定事项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以外，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基于上述，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不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的要求。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5 条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发行人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根据发

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a)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b)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c)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d)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e)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b)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要求）、第二十条（有关 A 类股份需转换为 B 类股份的要求）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该等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10 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8 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第 4.5.9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约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相应 A 类股份，或者将相应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则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包括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披露。

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的股东大会程序、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

(四) 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

(1) 进一步稳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共同控制权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2012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季昕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在发行人发展的过程中，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进一步稳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共同控制权是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再融资对共同控制权稀释影响的现实需要

本次发行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347%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的股份，共持有发行人 29.730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1.56%，发行后情况（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50,831,173	10.4713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826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8263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54.8674
5	公众股东	/	/	121,400,000	25.0086
合计		364,032,164	100.00	485,432,164	1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20.12%的股份。

若在本次发行中，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后，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3.9633	50,831,173	10.0927
2	莫显峰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6518
3	华琨	23,428,536	6.4357	23,428,536	4.6518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73.1653	266,343,919	52.8835
5	公众股东	/	/	139,610,000	27.7201
合计		364,032,164	100.0000	503,642,164	100.0000

基于上述，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9.3964%的股份。

根据上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层面的持股比例相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本次特别表决权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在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在增发股份后减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且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稳定及快速发展仍将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若大幅度降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将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因此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必要性。

2、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合理性

(1) 特别表决权设置是尊重及承继共同控制权历史及现状的合理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一)……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答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报告期初至今具有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形成的稳定控制权的进一步承继与加强。

(2)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是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合理人选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符合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的“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的条件。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的重大贡献及意义显著小于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因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合理性，而其他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则不具有合理性。

(3) 特别表决权设置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

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使得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创始及核心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利于维持和巩固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使发行人治理效率提升，能够更好地实现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的长远布局，支持公司作为科创企业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的最大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现状以及加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控制的重要意义，针对该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2015 年优刻得(开曼)进行 C 轮融资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作为唯一股东的持股平台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所持股份被指定为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说明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并结合优刻得(开曼)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的运行时间、相关主体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运行状况,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刻得(开曼)的特别表决权机制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合计持有的 69,000,000 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类普通股^①;同日,优刻得(开曼)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刻得(开曼)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版》(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约定 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 A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

在 2016 年 5 月优刻得(开曼)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股份结构及其表决权结构如下(由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21,980,082 股尚未实际发放,不计入下述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份)	表决权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22.36	112,675,002	36.83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4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1.91	20,000,000	6.54

^① 优刻得(开曼)层面的 B 类普通股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而本次发行人层面设置 A 类股份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两者仅为命名的不同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份)	表决权比例 (%)
5	BAI GmbH	A 系列优 先股	5,000,000	2.98	5,000,000	1.63
6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 先股	7,092,199	4.22	7,092,199	2.32
7	BAI GmbH	B 系列优 先股	17,730,496	10.56	17,730,496	5.79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 先股	17,021,276	10.13	17,021,276	5.56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 先股	709,220	0.42	709,220	0.23
10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 先股	1,418,440	0.84	1,418,440	0.46
11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 先股	5,664,962	3.37	5,664,962	1.8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 先股	333,227	0.20	333,227	0.11
13	BAI GmbH	C 系列优 先股	3,998,793	2.38	3,998,793	1.31
14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 先股	6,374,629	3.80	6,374,629	2.08
15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 先股	290,026	0.17	290,026	0.09
16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 先股	6,664,655	3.97	6,664,655	2.18
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 先股	1,999,396	1.19	1,999,396	0.65
18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 先股	4,665,258	2.78	4,665,258	1.52
合计:			167,962,577	100.00	305,962,577	100.00

基于上述，在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时，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合计持有优刻得（开曼）层面 41.08% 股份；按照优刻得（开曼）B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的安排，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控制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在优刻得（开曼）C轮融资后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

2、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的公司治理情况

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至发行人完成红筹架构的终止、回购优刻得（开曼）境外投资人股权并更新优刻得（开曼）股东名册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优刻得（开曼）召开 3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会，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日期	决议	参会者	表决结果
1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终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Long Yu ^② 、JIN Wenji、Zeng Zhenyu ^③	全体表决通过
2	股东会			全体股东，即： Toran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DCM Hybrid RMB Fund, L.P.；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BAI GmbH； LC Fund VI, L.P.； LC Parallel Fund VI, L.P.；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GX Info Limited （下称“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通过
3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Zeng Zhenyu、JIN Wenji、Long Yu	全体表决通过
4	股东会			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通过
5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分红	全体董事，即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杨镭、Zeng Zhenyu、JIN Wenji、Long Yu	全体表决通过

^② 任期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③ 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序号	会议	日期	决议	参会者	表决结果
6	股东会			全体股东	全体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优刻得（开曼）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经营正常且有序，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运作良好。

3、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优刻得（开曼）层面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合计持有 41.08%的股份，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3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该等安排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决策及运行良好。

发行人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后，先后经历了多次增资，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降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前提下，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升为 64.71%。

因此，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的原因，在于保持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即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即 67.65%）相似的比例，并承继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安排。

（2）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虽然本次设置的表决权比例（即 5：1）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即 3：1），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即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

（即 67.65%）相似的比例安排，没有高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所取得表决权比例，且该等安排承继了优刻得（开曼）历史上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比例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优刻得（开曼）之前设置的表决权比例，但该等设置从一定程度上整体延续了公司历史上的公司治理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故该等差异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结合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表决权行使机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该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云显

西藏云显目前持有发行人 13,604,1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7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韩新亮，季昕华持有西藏云显 19.10% 合伙份额，莫显峰持有西藏云显 16.89% 合伙份额，华琨持有西藏云显 16.89% 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显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显《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显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是由发行人员工韩新亮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显。

2、西藏云华

西藏云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8,316,9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8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周可则，季昕华持有西藏云华 18.86%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华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华《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华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华是由发行人员工周可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西藏云华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华。

3、西藏云能

西藏云能目前持有发行人 6,123,6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2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西藏云能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周波，季昕华持有西藏云能 4.74%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西藏云能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西藏云能《合伙协议》的约定，西藏云能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西藏云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藏云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能是由发行人员工周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西藏云能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西藏云能。

4、堆龙云优

堆龙云优目前持有发行人 1,915,3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珣玉，季昕华持有堆龙云优 41.67%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堆龙云优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堆龙云优《合伙协议》的约定，堆龙云优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堆龙云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堆龙云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云优是由发行人员工吴珣玉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堆龙云优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堆龙云优。

5、堆龙云巨

堆龙云巨目前持有发行人 2,801,1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9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堆龙云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镭，季昕华持有堆龙云巨 24.66% 合伙份额，莫显峰和华琨不持有合伙份额，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剩余合伙份额。堆龙云巨的具体合伙份额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之“(一)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堆龙云巨《合伙协议》的约定，堆龙云巨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是堆龙云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堆龙云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云巨是由发行人员工杨镭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季昕华作为堆龙云巨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堆龙云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虽然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 股份，但其本身并不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堆龙云巨行使对应发行人 2.8958% 股份的表决权。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直接或间接总共可行使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4.71%。

(七) 提供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根据发行人及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就本次差异化表决进行安排外，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就本次差异化表决安排签订其他协议。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请发行人：（1）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3）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4）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记录，《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创立优刻得有限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

2012 年初，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联合筹建优刻得有限。创立之初，优刻得有限提供虚拟主机、计算储存网络资源等主要的云计算服务。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季昕华作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莫显峰作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华琨作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三人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2、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在发行人经历多次融资稀释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合计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权益的份额合计为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347%（另通过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优和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58%股份），其中季昕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633%的股份，同时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37%的股份、通过西藏云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09%的股份、通过西藏云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97%的股份、通过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98%的股份、通过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5967%的股份。莫显峰及华琨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57%的股份，同时分别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的股份。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3、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中均表决一致

(1)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股东会	2017.03.16	应到股东 22 名， 实到 22 名，占公	增加 2 名董事周波、孟 爱民；苏州元禾对优刻	一致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司股权的 100%	得有限增资等	
2	股东会	2017.05.27	应到股东 22 名，实到 22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增加 2 名董事周伟、叶理灯；甲子拾号对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3	股东会	2017.11.28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嘉兴优亮将部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佳朴；西藏继朴将出资额转让至嘉兴继实、嘉兴继朴、嘉兴全美等	一致书面同意
4	股东会	2018.01.03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表决	优刻得有限变更住所	一致书面同意
5	股东会	2018.05.24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股权转让；中移资本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等	一致表决通过
6	股东会	2018.07.08	应到股东 27 名，实到 27 名，占公司股权的 100%	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章程等变更等	一致表决通过
7	创立大会	2018.07.18	所有发起人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制订公司内控制度等	一致表决通过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08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致书面同意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5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致书面同意
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7	所有股东均参加会议，占股东总数的 100%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一致表决通过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总人数 100%	选举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聘任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工作细则；设立审计部并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一致表决通过
2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	2018.09.20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总	同心共济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	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会议		人数 100%	应条款；向优刻得科技（香港）增资等	
3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9.30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占总人数 100%	中移创新向发行人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扩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覆盖范围等	一致书面同意
4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29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占总人数的 100%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书面同意
5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3.02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总人数 100%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一致表决通过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8	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占监事会人数的 100%	选举首届监事会主席周可则	一致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自优刻得有限 2012 年 3 月设立至今，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合计持有的股权数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4、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在发行人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

2017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212.6466 万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 5 名董事；2017 年 6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61.5260 万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向优刻得有限委派了 6 名董事；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优刻得股份自设立以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及林萍等 9 位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及何宝宏，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提名。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提名董事席位中的多数，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选举中均表决一致。

5、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最近 2 年内，季昕华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莫显峰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华琨作为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业务。最近 2 年内，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6、优刻得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有权委派半数以上董事，且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章程中确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 2 年内，根据优刻得有限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委派优刻得有限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具体如下：（1）2017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212.6466 万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向优刻得有限委派 5 名董事；（2）2017 年 6 月，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7,261.5260 万元，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有权向优刻得有限委派 6 名董事；（3）2018 年 9 月优刻得股份设立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提名的 6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确认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7、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基于前述，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共同创立优刻得有限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作用；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能够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上保持一致决策；最近 2 年内，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章程中确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均由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共同控制。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其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 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

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③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发行人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协议一方拟向发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余两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余两方对议案内容没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其中两方或三方的名义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关的表决意见；④ 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出资额金额大小计算，按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2、《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上所述，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其将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出资额金额大小计算，按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3、一致行动关系附有期限，不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其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因此附有终止期限。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未附有生效条件或终止条件，且任何一方不可撤销该等协议。

（三）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1、三人无计划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根据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说明，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

2、三人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若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最高表决权比例为 29.01%、13.37% 和 13.3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且三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若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的最高表决权比例为 29.01%、13.37% 和 13.37%，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且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之“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之“(一) 结合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部分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 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充分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公司治理风险”部分就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作出补充风险披露如下：

“(三)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增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对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将按互相之间少数出资额服从多数出资额的原则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今后可预期

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且三人尚无计划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届时协商一致，有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无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三人就其持有股份在承诺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该潜在事项有可能对公司股价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三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为实施境外上市计划搭建了红筹架构。2016 年，因考虑回归境内 A 股上市，优刻得有限、优刻得有限股东与优刻得云计算终止了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由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并由优刻得（开曼）以该收购价款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优刻得（开曼）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2）红筹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3）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4）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各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是否有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需拆分后具体披露至自然人及法人；（6）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7）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

债务、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8）优刻得云计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9）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下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函》及相关终止协议；核查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优刻得云计算的《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查阅了 Ogier 律师事务所及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框架协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中信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2016]第 151910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与期权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GX Info Limited 提供的股票证书、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80286）、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76937）、DCM Hybrid RMB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47884）；取得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

诺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全体境外投资人签署的《确认函》；检索了光信资本官网（<http://www.gxcapital.com.cn/about/>）、君联资本官网（<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官网（<http://baifund.com/#/about?page=1>）、标准普尔旗下的 S&P Capital IQ Platform 金融数据库（<https://www.capitaliq.com>）、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vt-ventures.com/>）、DCM 资本官网（<https://www.dcm.com/cn/about/why-choose-dcm>）、华兴资本官网（<http://www.huaxing.com/aboutUs>）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659494/000114420419005970/0001144204-19-005970-index.htm>、<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filenum=021-196887&owner=include&count=40>），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

1、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搭建红筹及协议控制架构，所涉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主要协议文件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优刻得有限	1、乙方委任甲方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 2、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期间，就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1、鉴于甲方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 10 元作为对价，且乙方确认收到并认为该对价足够，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权购买权； 2、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甲方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2）甲方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 3、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基准买价”）应为人民币 10 元。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基准买价，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
3	授权委托书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出具人授权优刻得云计算作为出具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出具人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出具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优刻得有限的股东会；2）行使按照法律和优刻得有限章程规定出具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出具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 3）作为出具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优刻得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	股权质押协议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有限 甲方：优刻得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有限	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所拥有的全部股权向甲方就丙方和乙方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作出质押担保；质权自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债务支付完毕为止。
5	同意函	曾莉 吴倩	1、作为季昕华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季昕华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季昕华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 2、出具人承诺不就季昕华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季昕华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1、作为莫显峰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莫显峰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p>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莫显峰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p> <p>2、出具人承诺不就莫显峰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莫显峰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p>
		刘微	<p>1、作为华琨之合法配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华琨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并同意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处置华琨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p> <p>2、出具人承诺不就华琨持有的优刻得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出具人进一步确认，华琨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出具人另行授权或同意。</p>

2、终止协议的相关协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终止红筹架构，所涉各方于2016年5月3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p>甲方：优刻得云计算</p> <p>乙方：优刻得有限</p>	<p>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也无需承担《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p> <p>2、双方未因《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解除和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3、就《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p> <p>4、双方不会因解除和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p>
2	《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解除协议	<p>甲方：优刻得云计算</p> <p>乙方：季昕华</p> <p>甲方：优刻得云计算</p>	<p>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独家购买权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也无需承担《独家购买权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乙方：莫显峰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华琨	2、各方未因《独家购买权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解除和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就《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4、各方不会因解除和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相互承担任何责任，各方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与《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3	《授权委托书》之终止函	季昕华 莫显峰 华琨	1、本人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自动终止，《授权委托书》不再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也无需承担《授权委托书》规定的任何义务； 2、本人未因《授权委托书》相关条款以及终止《授权委托书》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人就《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的终止不存在违约行为； 4、本人不会因终止《授权委托书》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主张与《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的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4	质押解除协议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季昕华 丙方：优刻得 有限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莫显峰 丙方：优刻得 有限 甲方：优刻得 云计算 乙方：华琨 丙方：优刻得 有限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出质股权存在的股权质押，并尽快办理出质股权质押解除和出质注销涉及的工商程序； 2、各方不会因出质股权质押解除而相互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与出质股权质押解除有关的权利。
5	《配偶同意函》之终止函	曾莉 吴倩 刘微	1、本人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同意函》约定的全部内容，《同意函》自动终止，《同意函》不再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无需承担《同意函》规定的任何义务； 2、本人未因《同意函》相关条款以及终止《同意函》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人就《同意函》以及《同意函》的终止不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出具人	主要内容
			存在违约行为； 4、本人不会因终止《同意函》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主张与《同意函》以及《同意函》的终止有关的任何权利。

(二) 红筹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使用，并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在搭建红筹架构时，季昕华已经就其设立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莫显峰已经就其投资的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华琨已经就其投资的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优刻得（开曼）以及优刻得（香港）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出境，三位实际控制人就其搭建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2、红筹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红筹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受到税务监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监管，需要针对红筹搭建相关事项至前述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操作如下：

(1) 税收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优刻得云计算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07818728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优刻得有限已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0591673062 号）。

(2) 外资管理

在发行人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就优刻得（香港）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优刻得云计算事宜，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设立申请应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杨独资字[2013]2969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杨府经[2013]125 号），同意优刻得（香港）在上海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优刻得云计算，注册资本为 480 万美元。

(3) 外汇管理

如前文所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在搭建红筹的过程中，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分别办理了个人外汇初始登记。

3、红筹架构搭建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为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均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不涉及外汇出境，三位实际控制人就其搭建红筹架构返程投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及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红筹架构项下设立的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优刻得（香港）均依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1、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需履行境内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的情况

2016 年初，因考虑回归境内 A 股上市，优刻得有限及其股东与优刻得云计算决定终止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结构，由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并由优刻得（开曼）以该收购价款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优刻得（开曼）股份。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等 22 方主体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的《关于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境内投资人增资向优刻得有限增资人民币 1,345,567,936 元（含相关税费），全部用于收购优刻得（香港）持有的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就该笔股权出让收入相对于对优刻得云

计算初始投资款 3,880 万美元的增值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对于香港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所得，应当适用预提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161）沪税证 00140327），2016 年 1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代扣代缴扣缴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07,801,263.40 元。根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登记表》（编号：2017SXA13100400113101104100000273、2017SXA13100400113101104100000275）优刻得有限在完成前述扣税后合计向优刻得（香港）付汇人民币 1,237,766,672.60 元。

2、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需履行境外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的情况

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优刻得（香港）在 2016 至 2017 课税年度及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在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不存在任何所得税可征收利润，且没有记录显示香港税务局针对优刻得（香港）启动了任何回收逾期税款的程序。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优刻得（开曼）为豁免税收公司（exempted company），且在开曼当地没有土地资产，因此基本上无需申报和缴纳相应税款（包括财产税或印花税）；作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在优刻得（开曼）层面持股平台的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亦基本上无需申报和缴纳任何税款。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对红筹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项下税款缴纳承担全部责任

对红筹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签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

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如届时因所得税事宜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补偿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刻得有限应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税款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款、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已履行完毕境内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税务局《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gier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重大风险。

（四）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1、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各类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开曼）与境外投资人 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GX Info Limited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优刻得（开曼）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所得的扣除税费后对价，即人民币 1,237,766,672.60 元（扣除所有税费的余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以优刻得向优刻得（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汇率为

准)) 作为对价回购境外投资人各自持有的全部优刻得(开曼)的股权。

优刻得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向优刻得(香港)汇出人民币67,716万元整的等值美元,即美元99,392,338.18元。2017年7月3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汇出美元99,392,338.18元。优刻得(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境外投资人	回购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1	GX INFO LIMITED	4,685,516.47	2017年7月7日
2	LC PARALLEL FUND VI,L.P.	1,003,585.14	2017年7月7日
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L.P.	5,689,561.59	2017年7月7日
4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④	26,845,358.56	2017年7月10日
5	DCM HYBRID RMB FUND,L.P.	27,209,844.46	2017年7月10日
6	LC FUND VI,L.P.	23,497,499.63	2017年7月10日
7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⑤	6,693,595.67	2017年7月7日
8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AFFILIATES FUND L.P.	334,674.01	2017年7月7日
9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432,677.65	2017年7月7日
合计:		99,392,313.18	/

优刻得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向优刻得(香港)汇出美元83,015,944.41元(对应人民币560,606,672.60元)。2017年9月30日,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开曼)汇出美元83,015,944.41元。优刻得(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金额(美元)	付款时间
1	DCM HYBRID RMB FUND,L.P.	22,726,609.15	2017年10月10日
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4,752,119.87	2017年10月10日
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AFFILIATES FUND L.P.	279,531.38	2017年10月10日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6月29日与境外投资人BAI GmbH的邮件,其指示回购价款收款方为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10月11日与境外投资人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的邮件,其确认回购价款收款方为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序号	投资人	金额 (美元)	付款时间
4	BERTELSMANN SE AND CO.KGAA.	22,422,177.85	2017年10月10日
5	LC FUND VI,L.P.	19,625,929.55	2017年10月10日
6	LC PARALLEL FUND VI,L.P.	838,229.24	2017年10月10日
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2,867,091.85	2017年10月10日
8	GX INFO LIMITED	3,913,506.44	2017年10月10日
9	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L.P.	5,590,724.08	2017年10月10日
合计:		83,015,919.41	/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GX Info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就终止红筹架构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日，优刻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8,900,393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3,846,033 元；（2）增加 11 名股东，前述（1）中所述增资款由该等 11 名新股东全额认购；（3）同意修改优刻得章程等。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价格 (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元)
1	嘉兴优亮	201,000,000	11,195,327
2	嘉兴华亮	149,000,000	8,299,025
3	西藏继朴	270,000,000	15,038,500
4	华泰瑞麟	50,000,000	2,784,907
5	北京光信	50,000,000	2,784,908
6	嘉兴优信	50,000,000	2,784,907
7	上海红柳	43,352,297	2,414,643
8	君联博珩	331,694,404	18,474,763
9	华晟领飞	46,471,410	2,588,37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入股价格（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10	上海光垒	90,617,548	5,047,229
11	嘉兴同美	63,432,277	3,533,060
合计：		1,345,567,936	74,945,640

2、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权回购协议》及《框架协议》是相关主体针对红筹架构终止达成的一致安排。此外，优刻得（开曼）股份回购完成后，全体境外投资人（以下简称“卖方”）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对如下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1）优刻得（开曼）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或与股权回购协议有关的针对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或与股权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针对卖方的已发生但尚未清偿的责任或义务；

（2）优刻得（开曼）及卖方对于回购股权的回购不属于优刻得（开曼）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章程”）第 11 条所约定的 Optional Redemption，亦非因章程所定义的 Liquidation Event 所触发；

（3）优刻得（开曼）在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于卖方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情形（“违约情形”）；

（4）卖方不会就股权回购协议或任何违约情形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指控、债务、诉由、责任、索偿、程序、案件或要求，放弃因股权回购协议或任何违约情形而提起任何诉讼、争议、索偿、要求、调查、询问、起诉、争讼、程序、仲裁、调节或争议解决；

（5）回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6）在卖方持有回购股权间，优刻得（开曼）的相关事项治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就需优先股股东和其委派董事同意的重大事项之表决均符合优刻得（开曼）及各优先股股东签署及历次修订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股东协议”)、优刻得(开曼)制定及历次修订的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之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质押解除事宜;

(7) 优刻得(开曼)在履行股东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于卖方违反股东协议约定的情形(“股东协议违约情形”);卖方不会就股东协议或任何股东协议违约情形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指控、债务、诉由、责任、索偿、程序、案件或要求,放弃因股东协议或任何股东协议违约情形而提起任何诉讼、争议、索偿、要求、调查、询问、起诉、争讼、程序、仲裁、调节或争议解决,包括质押解除事宜;

(8) 卖方作为财务投资者,对优刻得(开曼)的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谋求对优刻得(开曼)及其关联方的控制。在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卖方未曾对优刻得(开曼)决策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9) 卖方于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再享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红筹终止过程中的股权回购及增资向发行人提出争议或纠纷。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红筹终止过程中的股权回购及增资向发行人提出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优刻得(开曼)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以及相关股东向优刻得有限增资的过程中,所支付各类回购股份对价及增资入股价格真实,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各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是否有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其他境外投资者及 ESOP 需拆分后具体披露至自然人及法人

《框架协议》对红筹架构拆除标志援引至境内增资协议。根据嘉兴优亮等

11 位境内投资股东与优刻得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明确约定，“VIE 架构解除标志均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目标公司、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签署了相关系列协议，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的效力。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1、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1) 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优刻得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3	17.9572
2	莫显峰	1,190.5590	8.2766
3	华琨	1,190.5590	8.2766
4	君联博珩	1,847.4763	12.8434
5	西藏继朴	1,503.8500	10.4546
6	嘉兴优亮	1,119.5327	7.7829
7	嘉兴华亮	829.9025	5.7694
8	西藏云显	672.0457	4.6720
9	上海光垒	504.7229	3.5088
10	西藏云华	428.2604	2.9772
11	嘉兴同美	353.3060	2.4562
12	西藏云能	322.4638	2.2417
13	嘉兴优信	278.4907	1.9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北京光信	278.4908	1.9360
15	华泰瑞麟	278.4907	1.9360
16	华晟领飞	258.8371	1.7994
17	上海红柳	241.4643	1.6786
18	堆龙云巨	147.2974	1.0240
19	孟卫华	130.6365	0.9082
20	陆一舟	130.6365	0.9082
21	堆龙云优	94.5127	0.6570
合计：		14,384.6033	100.0000

(2) 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19.77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4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8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9.33
9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8.96
10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37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14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15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16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17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19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2、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优刻得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 设立及实缴出资

优刻得有限由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季昕华认缴 50 万元，莫显峰认缴 25 万元，华琨认缴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和会验字[2012]第 0110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季昕华缴纳 50 万元，莫显峰缴纳 25 万元，华琨缴纳 2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优刻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50	50.00
2	华琨	25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莫显峰	25	25.00
合计：		1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2年7月14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16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70万元。

2012年8月9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友内验字[2012]第D1088号），载明截至2012年7月27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10	52.50
2	华琨	95	23.75
3	莫显峰	95	23.75
合计：		4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4年7月21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787.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356.25万元。

2014年7月3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HB0096号），载明截至2014年7月31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87.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56.25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997.50	52.50
2	华琨	451.25	23.75
3	莫显峰	451.25	23.75
合计：		1,900.00	100.00

④第三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4年12月25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4,920.1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出资1,585.5682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出资717.280875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HZN0043号），载明截至2015年3月3日，优刻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3,020.13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季昕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85.568250万元、莫显峰及华琨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17.280875万元，此次变更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920.13万元。

2015年5月7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85691）。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250	52.50
2	华 琨	1,168.530875	23.75
3	莫显峰	1,168.530875	23.75
合计：		4,920.13	100.00

⑤第四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3月21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20.13万元增加至6,890.039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季昕华认缴1元、莫显峰及华琨各认缴22.0281万元，新股东陆一舟及孟卫华各认缴130.6365万元、西藏云显认缴672.0457万元、西藏云华认缴428.2604万元、西藏云能认缴322.4638万元、堆龙云巨认缴147.2974万元，堆龙云优认缴94.5127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7月27日，季昕华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0.5元；莫显峰及华琨各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0,281.25元；新股东陆一舟及孟卫华各向优刻得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06,365.00元；西藏云显以8,064,548.3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720,457.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云华以5,139,125.45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82,604.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云能以3,869,566.08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24,638.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堆龙云巨以1,767,568.35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72,974.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堆龙云优以1,134,151.82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5,127.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890.0393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股东已于2016年将认缴注册资本1,969.9093万元及溢价款332.916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016年3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3	37.4899
2	莫显峰	1,190.5590	17.2794
3	华 琨	1,190.5590	17.2794
4	陆一舟	130.6365	1.8960
5	孟卫华	130.6365	1.8960
6	西藏云显	672.0457	9.7539
7	西藏云华	428.2604	6.2156
8	西藏云能	322.4638	4.6801
9	堆龙云巨	147.2974	2.1378
10	堆龙云优	94.5127	1.3717
合计：		6,890.0393	100.0000

⑥第五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90.0393万元增至14,384.6033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嘉兴优亮认缴1,119.5327万元，嘉兴华亮认缴829.9025万元，西藏继朴认缴1,503.8500万元，华泰瑞麟及嘉兴优信各认缴278.4907万元，北京光信认缴278.4908万元，上海红柳认缴241.4643万元，君联博珩认缴1,847.4763万元，华晟领飞认缴258.8371元，上海光垒认缴504.7229万元，嘉兴同美认缴353.3060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5日，嘉兴优亮以201,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95,327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嘉兴华亮以149,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99,025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藏继朴以27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38,5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泰瑞麟及嘉兴优信各以5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84,907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光信以5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84,908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红柳以43,352,297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4,643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君联博珩以 331,694,404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474,763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华晟领飞以 46,471,410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88,371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光垒以 90,671,548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47,229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嘉兴同美以 63,432,277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33,060 元，剩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4,384.6033 万元。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股东已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将认缴注册资本 7,494.564 万元及溢价款 127,062.2296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优刻得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刻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昕华	2,583.0683	17.9572
2	莫显峰	1,190.5590	8.2766
3	华 琨	1,190.5590	8.2766
4	君联博珩	1,847.4763	12.8434
5	西藏继朴	1,503.8500	10.4546
6	嘉兴优亮	1,119.5327	7.7829
7	嘉兴华亮	829.9025	5.7694
8	西藏云显	672.0457	4.6720
9	上海光垒	504.7229	3.5088
10	西藏云华	428.2604	2.9772
11	嘉兴同美	353.3060	2.4562
12	西藏云能	322.4638	2.2417
13	嘉兴优信	278.4907	1.9360
14	北京光信	278.4908	1.9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华泰瑞麟	278.4907	1.9360
16	华晟领飞	258.8371	1.7994
17	上海红柳	241.4643	1.6786
18	堆龙云巨	147.2974	1.0240
19	孟卫华	130.6365	0.9082
20	陆一舟	130.6365	0.9082
21	堆龙云优	94.5127	0.6570
合计：		14,384.6033	100.0000

(2) 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开曼）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优刻得（开曼）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向实际控制人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发行股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优刻得（开曼）原唯一初始股东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同日，优刻得（开曼）向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 36,224,999 股普通股，向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 16,387,500 股普通股，向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 16,387,500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52.50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23.75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23.75
合计：			69,000,000	100.00

②优刻得（开曼）第一次融资

2013年10月31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优刻得（开曼）向 DCM Hybrid RMB Fund, L.P.发行 20,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5,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2）优刻得（开曼）预留 6,000,000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36.2250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6.3875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6.3875
4	ESOP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20.0000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③优刻得（开曼）第二次融资

2014年5月15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优刻得（开曼）向 DCM Hybrid RMB Fund, L.P.发行 7,092,199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BAI GmbH 发行 17,730,496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LC Fund VI, L.P.发行 17,021,276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LC Parallel Fund VI, L.P.发行 709,220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发行 1,418,440 股 B 系列优先股；2）优刻得（开曼）总计预留 12,382,979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其中本次新增预留 6,382,979 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36,225,000	24.09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16,387,500	10.90
4	ESOP	普通股	12,382,979	8.24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3.30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3.3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4.72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11.32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0.47
10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11.79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94
合计:			150,354,610	100.00

④优刻得（开曼）第三次融资

2015年3月23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由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及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合计持有的69,000,000股优刻得（开曼）普通股重新指定为B类普通股；2）优刻得（开曼）向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发行5,664,962股C系列优先股，向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发行333,227股C系列优先股，向LC Fund VI, L.P.发行6,374,629股C系列优先股，向LC Parallel Fund VI, L.P.发行290,026股C系列优先股，向BAI GmbH发行3,998,793股C系列优先股，向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发行1,999,396股C系列优先股，向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发行6,664,655股C系列优先股，向GX Info Limited发行4,665,258股C系列优先股；3）优刻得（开曼）总计预留21,980,082股普通股作为ESOP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其中本次新增预留9,597,103股，并将总计21,980,082股普通股重新指定为A类普通股。

前述股份发行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6,225,000	19.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6,387,500	8.63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6,387,500	8.63
4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9.33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8.96
10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0.37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1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14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15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16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17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19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⑤优刻得（开曼）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优刻得（开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及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将其分别持有的 666,667 股 B 类普通股转让给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前述股份转让完毕后，优刻得（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19.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3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8.28
4	ESOP	A 类普通股	21,980,082	11.57
5	DCM Hybrid RMB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20,000,000	10.53
6	BAI GmbH	A 系列优先股	5,000,000	2.63
7	DCM Hybrid RMB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199	3.73
8	LC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17,021,276	9.33
9	LC Parallel Fund VI, L.P.	B 系列优先股	709,220	8.96
10	BAI GmbH	B 系列优先股	17,730,496	0.37
1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B 系列优先股	1,418,440	0.75
12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5,664,962	2.98
13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C 系列优先股	333,227	0.18
14	BAI GmbH	C 系列优先股	3,998,793	2.11
15	LC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6,374,629	3.36
16	LC Parallel Fund VI, L.P.	C 系列优先股	290,026	0.15
17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6,664,655	3.51
1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C 系列优先股	1,999,396	1.05
19	GX Info Limited	C 系列优先股	4,665,258	2.46
合计:			189,942,659	100.00

3、前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1) 境外 ESOP 授予的优刻得（开曼）期权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优刻得（开曼）通过预留 ESOP 股份的方式向员工发放了共计三个批次激励期权。每一批授予员工的期权设 48 个月的成熟期并分批成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予日起对于每一批成熟的期权，发行人按确定的期权

公允价值及其成熟期限平均摊销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2016年3月，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时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向优刻得有限出资，原境外ESOP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ESOP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后涉及的股份支付的处理，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问题之如下“(2)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涉及股份支付处理”部分。

(2) 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3月，优刻得有限第四次增资，是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持股进行的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处理，请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42“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下列有关信息”之“(五)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

(3) 拆除红筹架构前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除优刻得(开曼)预留境外ESOP并向员工发放激励期权、持股平台增资优刻得有限外，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优刻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其他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股东均是天使投资人或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提供服务相关关系，相关股权变动不符合“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4) 实际控制人境内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拆除红筹架构前，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优刻得(开曼)股权比例36.33%，合计持有优刻得有限股权比例34.51%。拆除红筹架构前，实际控制人在优刻得有限层面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对于优刻得(开曼)层面持有股权比例略有下降，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4、其他境外投资者及ESOP拆分后披露情况

(1) 其他境外投资者拆分后情况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的投资人均为设立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

者，并无统一公开渠道可供检索。公司联系到部分投资人并取得了一定信息，但由于剩余部分投资人已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无法联系或获取其上层股权结构。对于该等未能取得联系或者未能取得所需信息投资人，本所律师通过其他公开渠道进行了尽职检索，并获取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的部分投资人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前境外股东的上层结构如下：

① GX Info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GX Info Limited 系光信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光信资本官网（<http://www.gxcapital.com.cn/about/>）的检索，光信资本是一家专注于中国泛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机构，过去 5 年中，光信资本成功投资了 40 多家优秀公司，已有十数家被投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GX Info Limited 提供的股票证书，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②LC Fund VI,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LC Fund VI, L.P.系君联资本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君联资本官网（<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的检索，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目前，君联资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总规模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截止到 2018 年，君联资本注资企业近 400 家，其中近 7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上市/挂牌，超过 5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LC Fund VI, L.P.的说明，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LC Fund VI GP, L.P.	1.0000
2	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4.17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3	Texas County & District Retirement System	6.2526
4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6.2526
5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3 (KIA), L.P.	4.1684
6	Moussedragon, L.P.	4.1684
7	其他有限合伙人 (各自持股比例均小于 4%)	53.9812
合计:		100.0000

③LC Parallel Fund VI,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 LC Parallel Fund VI, L.P.系君联资本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君联资本官网 (<http://www.legendcapital.com.cn/about/about.jsp>) 的检索, 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目前, 君联资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币基金总规模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 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截止到 2018 年, 君联资本注资企业近 400 家, 其中近 70 家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上市/挂牌, 超过 50 家企业通过并购退出。

根据 LC Parallel Fund VI, L.P.的说明, 其上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LC Fund VI GP, L.P.	1.00
2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99.00
合计:		100.00

④BAI GmbH

根据发行人说明, BAI GmbH 系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下设的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官网 (<http://baifund.com/#/about?page=1>) 的检索, 贝塔斯曼业洲投资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由国际传媒、教育、服务巨头贝塔斯曼集团全资控股, 旗下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 关注移动、社交、智能硬件、游戏、教育、企业服务和内容等优秀的早期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标准普尔旗下的 S&P Capital IQ Platform 金融数据库

(<https://www.capitaliq.com>) 的检索, BAI GmbH 为一家设立于德国的有限公司, 其上层股东为 BLANC AERO Industries SAS。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BAI GmbH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 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⑤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系 VMS Investment Group (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vt-ventures.com/>) 的检索, 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已管理有数个投资基金, 基金专注于投资物业, 健康产业, 可再生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 TMT 和医疗科技领域均有参与, 投资范围遍布中国、亚洲地区、美国和以色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 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⑥DCM

根据发行人说明, 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系 DCM 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 DCM 资本官网 (<https://www.dcm.com/cn/about/why-choose-dcm>) 的检索, DCM 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 管理着超过 40 亿美元的资金, 专注于移动技术、消费者互联网、软件与服务领域投资。从 1996 年以来, DCM 在美国和亚洲地区已投资超过 325 家高科技企业。

根据 DCM Hybrid RMB Fund, L.P.提供的《注册证书》(CB-47884), DCM Hybrid RMB Fund, L.P.系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提供的《注

册证书》(CB-80286),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系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的《注册证书》(CB-76937),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系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律师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⑥的检索, 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DCM Hybrid RMB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Hybrid RMB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DCM Turbo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DCM Hybrid RMB Fund, L.P. 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 及 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 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 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⑦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根据发行人说明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系华兴资本下设投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于华兴资本官网 (<http://www.huaxing.com/aboutUs>) 的检索, 华兴资本集团公司业务包括私募融资、兼并收购、证券承销及发行、证券研究、证券销售与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券商资产管理及其他服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华兴资本集团已帮助客户成功完成包括首次公开募股、并购和私募融资等超过 700 宗交易, 交易总额逾 1,000 亿美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近 41 亿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⑦的检索, 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⑥ 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659494/000114420419005970/0001144204-19-005970-index.htm>) 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备案的 Schedule 13D/A (编号: 0001144204-19-005970)。

^⑦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filenum=021-196887&owner=include&count=40>) 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备案的 Form D (编号: 021-1968871386437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Huaxing Associates, L.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已不再持有优刻得（开曼）或发行人任何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上层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

（2）优刻得（开曼）ESOP 的执行情况

根据优刻得（开曼）董事会通过的《优刻得（开曼）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优刻得（开曼）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授予通知、与授予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股权激励终止协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名册、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终止红筹架构时，ESOP 均以优刻得（开曼）股份期权形式授予，无任何在职员工行权购买优刻得（开曼）股份成为股东。

（六）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1）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5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与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华、西藏云能、西藏云显、堆龙云优、堆龙云巨、陆一舟、孟卫华、优刻得（开曼）、优刻得（香港）、优刻得云计算、DCM Hybrid RMB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Fund L.P.、DCM Ventures China Turbo Affiliates Fund L.P.、BAI GmbH、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Century Bay Holdings Limited 及 GX Info Limited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天津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以及嘉兴同美向优刻得有限增资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优刻得有限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为对价收购优刻得云计算。优刻得（开曼）按照投资人在优刻得（开曼）的持股比例回购其持有的优刻得（开曼）的股权，优刻得（开曼）支付回购价款的对价来源为优刻得（香港）转让优刻得云计算获得的税后对价。

2016年5月3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8,900,393元增加至人民币143,846,033元。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回单》及《验资复核报告》，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天津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以及嘉兴同美已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4,945,640元及溢价款人民币1,270,622,296元，共计人民币1,345,567,936元以货币方式缴存优刻得有限银行存款账户。

(2)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支付情况

2016年8月22日，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刻得（香港）以人民币1,345,567,936元的价格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由于2017年对外支付资本项下的款项受到外汇管制，发行人按照外汇监管部门要求将优刻得有限向优刻得（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笔支付，且部分款项以银行并购借款的形式向境外支付，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由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6月29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677,160,000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②根据优刻得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第二笔转让对价以并购借款方式支付，由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3,015,944.41美元向优刻得（香港）支付第二笔转让对价，并以发行人现金存款作为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根据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账单，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贷款资金；

③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由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9月28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560,606,672.6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④根据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业务凭证》，优刻得有限已于2017年12

月 27 日偿还全部借款。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2 月 2 日，优刻得有限代扣代缴扣缴纳税人优刻得（香港）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07,801,263.4 元。

基于前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用以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资金来源为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款及银行借款，且收购优刻得云计算的的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之“（四）优刻得（开曼）在回购境外投资人的股份时所支付的各项股份对价以及相关股东在优刻得有限的增资入股价格，以及上述回购股份及增资中是否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所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回购价款均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完毕，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季昕华、华琨、莫显峰分别以其各自持有优刻得有限的全部股权向优刻得云计算提供的质押担保已解除并完成注销登记，且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等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八) 优刻得云计算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1、优刻得云计算的重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报[2016]第 15191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刻得云计算的重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253,782.20	297,374,575.12	219,269.308.87	-6,275,142.24

2、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1) 相关作价依据

优刻得有限为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支付的价款，其本质是发行人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的目的，回购境外股东持有协议控制下的优刻得权益之对价。

拆除红筹架构前，优刻得（开曼）先后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进行了 A、B 及 C 轮融资。根据其于境外投资人分别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in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投后估值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06 亿美元、2.85 亿美元。

2016 年，优刻得有限计划拆除红筹架构，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前景及前三轮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与境内投资人等各方充分协商一致，于《框架

协议》中约定投资人股东退出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4 亿美元，对应 2,582,599,999 元人民币。境外投资人以该整体估值对应持股比例为对价，取得优刻得（香港）就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出让价款的全部分红收益，退出优刻得（开曼）。

（2）支付时点、支付方式

2016 年 8 月 22 日，优刻得（香港）与优刻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刻得（香港）以人民币 1,345,567,936 元的价格向优刻得有限转让优刻得云计算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优刻得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677,160,00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优刻得（香港）付汇 560,606,672.60 元人民币对应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优刻得有限收购优刻得云计算 100% 股权的相关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的说明真实准确。

（九）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符合我国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股东与发行人间的实际或潜在纠纷，或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请发行人说明：（1）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2）机构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如不需要履行，请说

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上层持股主体的股东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了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况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

1、除下述情况下，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昕华、莫显峰、华琨、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林萍、周可则、文天乐、周伟、李巍屹、孟爱民、叶雨明、CHEN Xiaojian、张居衍及贺祥龙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下述表格中列明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9.10%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18.8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4.74%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巨 24.66%的财产份额，堆龙云巨持有发行人 0.769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优 41.67%的财产份额，堆龙云优持有发行人 0.5262%的股份。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8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华琨	董事、首席运营官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8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0.68%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嘉兴云服 7.73%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35%的财产份额，通过持有嘉兴云信 10.38%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38%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1.1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优 2.40%的财产份额，堆龙云优持有发行人 0.5262%的股份。
杨镭	董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堆龙云巨 29.05%的份额，堆龙云巨持有发行人 0.7695%的股份。
周可则	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17.35%的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
文天乐	监事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华 4.00%的财产份额，西藏云华持有发行人 2.2847%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云服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0.56%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孟爱民	监事	作为合伙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3.81%的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华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9.23%的财产份额，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元禾之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元禾 20.59%的财产份额，苏州元禾持有发行人 10.1768%的股份。
叶雨明	监事	叶雨明担任嘉兴同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的份额，嘉兴同美持有发行人 1.5687%的股份；叶雨明担任上海光垒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1%的份额，上海光垒持有发行人 2.8098%的股份；叶雨明通过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北京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75%的份额，北京光信持有发行人 1.5504%股份。
张居衍	副总裁	通过持有嘉兴云服 25.77%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4.51%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
贺祥龙	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显 1.69%的财产份额，西藏云显持有发行人 3.737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西藏云能 34.77%的财产份额，西藏云能持有发行人 1.6822%的股份。

2、除下述情况外，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季昕华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37%的股份、通过西藏云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09%的股份、通过西藏云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97%的股份、通过堆龙云巨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98%的股份、通过堆龙云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93%的股份，莫显峰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的股份，华琨通过西藏云显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12%的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无关联关系。

(2)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桂水发、杨镭、JIN Wenji、黄澄清、何宝宏、林萍、周可则、文天乐、周伟、李巍屹、孟爱民、叶雨明、CHEN Xiaojian、张居衍及贺祥龙分别出具并确认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之“(一) 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之“1、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对外任职情况及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上层持股主体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监事叶雨明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辞任董事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 持股51%	北京光信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国忠	通过持有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甲子拾号执行事务合伙人)51%的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甲子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新疆中金乾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控制的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梁国忠为该单位董事长、经理, 持股60%	甲子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君联博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与上层持股主体的关联关系
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嵩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其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中移资本的全资股东

3、除下述情况外，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共计 13 位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 31 位客户出具的《客户访谈记录》并由保荐人和本所律师针对 48 位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所制作《客户电话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情况，除下述表格中列明的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在发行人存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① 供应商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办公通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② 客户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在机构股东的上层持股主体的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及私有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移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二) 机构股东是否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手续，如不需要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机构股东，其中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含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经判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10 名机构股东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君联博珩

2018 年 7 月 9 日，君联博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T810）。

2、苏州元禾

2018 年 2 月 6 日，苏州元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8270）。

3、嘉兴华亮

2016 年 7 月 13 日，嘉兴华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6576）。

4、甲子拾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甲子拾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G003）。

5、中移资本

中移资本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其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中移资本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中移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6、嘉兴优亮

2016年9月8日, 嘉兴优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L8188)。

7、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

发行人及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分别出具说明, 确认其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 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的合伙人各自投入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 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及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的上述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及堆龙云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 故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嘉兴继实

嘉兴继实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实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实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继实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继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9、嘉兴佳朴

嘉兴佳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佳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佳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佳朴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佳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0、上海红柳

上海红柳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红柳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红柳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上海红柳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红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1、嘉兴全美

嘉兴全美出具说明，确认其无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嘉兴全美内部各合伙人受让其原合伙人份额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嘉兴全美合伙份额的行为；嘉兴全美内部各合伙人无结构化安排，其内部各合伙人无针对嘉兴全美投资方式的约定及安排；嘉兴全美无委托管理协议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嘉兴全美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嘉兴全美不存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或服务的情况。

结合嘉兴全美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全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2、嘉兴同美

嘉兴同美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同美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同美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同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3、上海光垒

上海光垒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上海光垒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光垒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上海光垒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光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4、北京光信

2016年9月9日，北京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0339）。

15、华泰瑞麟

2015年1月27日，华泰瑞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4880）。

16、华晟领飞

2016年7月29日，华晟领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8447）。

17、嘉兴继朴

嘉兴继朴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继朴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继朴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继朴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继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8、嘉兴优信

嘉兴优信出具说明，确认其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嘉兴优信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

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嘉兴优信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嘉兴优信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优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19、中移创新

2016年8月31日，中移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

20、嘉兴同济

2019年3月4日，嘉兴同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868）。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闭环原则”，也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取得了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韩新亮	8.176365	1.02%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153.833476	19.1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	莫显峰	136.058546	16.89%	有限合伙人	是
4	华琨	136.058546	16.89%	有限合伙人	是
5	金剑	18.175508	2.26%	有限合伙人	是
6	费志明	14.540408	1.81%	有限合伙人	是
7	戴俊	14.540408	1.81%	有限合伙人	是
8	贺祥龙	13.632576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9	潘洁	9.996530	1.2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3月 15日
10	刘源	9.996530	1.2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赵军民	7.270806	0.9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司照凯	5.4526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桂水发	5.452653	0.6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宇峰	3.635102	0.45%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宋翔	2.726326	0.3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王浪	1.818036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7	赵新宇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文旭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王凯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邵晓春	1.817551	0.23%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徐超凡	0.909376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曾楠	0.9093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李希源	0.909261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方然	0.909078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孙勇	0.909077	0.11%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4月 30日
26	周天一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张璐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8	宋志强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李小鹏	0.908775	0.11%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0	张凯	0.455300	0.06%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嘉兴云服	141.039100	17.51%	有限合伙人	/
32	嘉兴云信	107.233100	13.3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05.543440	100.00%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周可则	85.424905	17.3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92.865495	18.86%	有限合伙人	是
3	邱模炯	69.975715	14.21%	有限合伙人	是
4	叶理灯	59.979185	12.18%	有限合伙人	是
5	曹宇	40.894897	8.30%	有限合伙人	是
6	苏元朋	25.445714	5.17%	有限合伙人	是
7	文天乐	19.720429	4.00%	有限合伙人	是
8	莫灿	16.357959	3.32%	有限合伙人	是
9	蒋剑彪	9.769337	1.9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刘杰	9.087760	1.85%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陈慧	9.087750	1.8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吴斌炜	5.452653	1.11%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曾凯源	4.771072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14	李欣然	4.543877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顾相杰	4.543877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马飞	4.430281	0.9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周浩城	4.316684	0.88%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邱雯云	4.080702	0.83%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高伟	3.635102	0.7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20	方然	3.635102	0.74%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吴珣玉	3.436307	0.7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袁伟	3.294311	0.67%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张鹏波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杨田昌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邓瑾	1.817551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王宏辉	1.363163	0.28%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林志	0.908775	0.18%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492.473705	100.00%	/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云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周波	38.168571	10.53%	普通合伙人	是
2	贺祥龙	126.092608	34.77%	有限合伙人	是
3	黄庆生	72.702040	20.05%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冬冬	40.901914	11.28%	有限合伙人	是
5	蒙晓净	31.807145	8.77%	有限合伙人	是
6	季昕华	17.175857	4.74%	有限合伙人	是
7	桂水发	4.191727	1.16%	有限合伙人	是
8	罗成对	3.635102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周天一	3.635102	1.0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周积平	3.464707	0.96%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邓焕聪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明刚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胡皆欢	2.726326	0.75%	有限合伙人	是
14	韩国印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5	赵玉凤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李斌	1.817551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李随意	1.647156	0.45%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徐旻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安雪艳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吴书凯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1	严琛硕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吴钧	0.908775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3	陈文志	0.727020	0.2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何颖丹	0.272633	0.08%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362.597088	100.00%	/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云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杨镭	48.174897	29.05%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40.894904	24.66%	有限合伙人	是
3	胡照岷	6.361427	3.84%	有限合伙人	是
4	韩畅	4.543877	2.74%	有限合伙人	是
5	顾云丽	4.543877	2.74%	有限合伙人	是
6	张扬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7	褚碧昕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叶仲华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9	裴志伟	3.635102	2.19%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贾金辉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冯业浩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杨锦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3	彭晶鑫	2.726326	1.6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倪明	2.271938	1.37%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文旭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张柯鑫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刘少波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潘徐珏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丁卫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张纯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王蕾	1.817551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2	钟春山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3	徐亮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朱春鸽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5	瞿峰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6	闫鹏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马强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钱波	1.817550	1.1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殷连华	1.363163	0.82%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张凯	1.363163	0.82%	有限合伙人	是
31	熊骁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林超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 22日
33	张苗磊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4	王超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赵雪飞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姚军剑	0.908775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65.861315	100.00%	/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云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吴珣玉	5.452656	4.81%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季昕华	47.256322	41.67%	有限合伙人	是
3	宗泽	18.175510	16.03%	有限合伙人	是
4	孙坤鹏	5.452656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凯	5.452653	4.81%	有限合伙人	是
6	黄晨捷	4.543877	4.01%	有限合伙人	是
7	马毅波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8	徐亮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9	刘华	3.635102	3.21%	有限合伙人	是
10	桂水发	2.726326	2.4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谢建东	2.726326	2.4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王凯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曹沛然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熊思敏	1.817551	1.6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张璐	1.363164	1.2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赵雪飞	1.363163	1.2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陈届阳	0.908775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李小鹏	0.908775	0.8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史文静	0.727020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13.415182	100.00%	/	/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云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韩畅	1.8175	1.29%	普通合伙人	是
2	张居衍	36.3510	25.77%	有限合伙人	是
3	吴斌炜	12.7228	9.0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4	王凯	12.7228	9.02%	有限合伙人	是
5	桂水发	10.9050	7.73%	有限合伙人	是
6	徐亮	5.4526	3.87%	有限合伙人	是
7	莫灿	4.5438	3.22%	有限合伙人	是
8	文天乐	4.5438	3.22%	有限合伙人	是
9	朱锋	3.6351	2.58%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裴志伟	3.6351	2.58%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钟春山	2.7263	1.93%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彭晶鑫	2.7263	1.93%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陈文志	2.4536	1.74%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刘会师	1.8176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5	熊思敏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陈悠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吴书凯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彭兴宇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19	赵雪飞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黄彪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1	陈届阳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2	汪颂平	1.8175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23	谢建东	1.3631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24	潘徐珏	1.3631	0.97%	有限合伙人	是
25	何颖丹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6	李超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 15日
27	邓焕聪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罗成对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29	陈慧星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0	蒋强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1	孙坤鹏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32	赵玉凤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张同伟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4	王玉平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5	马毅波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6	徐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7	韩国印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8	吴钧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39	严琛硕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0	贾金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1	王宏辉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2	曾福振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3	李斌	0.9087	0.64%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倪明	0.4543	0.32%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41.0391	100.00%	/	/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云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	吴珣玉	1.8175	1.69%	普通合伙人	是
2	桂水发	11.1324	10.38%	有限合伙人	是
3	苏元朋	6.3614	5.93%	有限合伙人	是
4	周涛	4.5438	4.24%	有限合伙人	是
5	周波	4.5438	4.24%	有限合伙人	是
6	谢少立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7	费志明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8	司照凯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9	潘洁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3月15日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 时间
10	戴俊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1	金剑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刘源	3.6351	3.39%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曾凯源	2.9535	2.75%	有限合伙人	是
14	蒋剑彪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5	胡皆欢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6	曹宇	2.7263	2.54%	有限合伙人	是
17	梁旭	2.2719	2.1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王珏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19	张庆阳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刘文迪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1	熊骁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费思博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3	杨锦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周浩城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5	马飞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6	刘晓晖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7	袁伟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8	丁晨灿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29	郑雯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0	丁顺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1	马彦青	1.8175	1.69%	有限合伙人	是
32	林万境	1.3631	1.27%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刘明刚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叶仲华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刘少波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林超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否/2019年2月22日
37	刘华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职/离职 (如)时间
38	胡照岷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39	孙晶晶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0	林志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1	周积平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2	张纯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3	褚碧昕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徐旻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5	王蕾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6	王超	0.9087	0.85%	有限合伙人	是
47	殷连华	0.4543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107.2331	100.00	/	/

2、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作为公司员工而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超、林超、孙勇及潘洁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办理离职并拟于近期与公司拟激励对象签署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份额外，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73 名主体。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个)
1	君联博珩	已备案	1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穿透去重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个）
2	苏州元禾	已备案	1
3	甲子拾号	已备案	1
4	中移资本	未备案	1
5	嘉兴优亮	已备案	1
6	嘉兴华亮	已备案	1
7	西藏云显	未备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44
8	西藏云华		
9	西藏云能		
10	堆龙云巨		
11	堆龙云优		
12	嘉兴继朴	未备案	3
13	嘉兴全美	未备案	5
14	上海光垒	未备案	2
15	嘉兴同美	未备案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6	嘉兴继实	未备案	2
17	嘉兴佳朴	未备案	0（穿透去重后，对于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18	北京光信	已备案	1
19	华泰瑞麟	已备案	1
20	华晟领飞	已备案	1
21	上海红柳	未备案	4
22	嘉兴优信	未备案	2
23	中移创新	已备案	1
24	同心共济	已备案	1
合 计			173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178 名主体，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

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实缴资金及其合伙协议，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2、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本单位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本单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本单位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鉴于前述，本单位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云服、嘉兴云信分别出具承诺，就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本单位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单位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本单位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针对发行人之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外，本单位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鉴于前述，本单位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能、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嘉兴云服、嘉兴云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三）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1、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2016 年 3 月 21 日，优刻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890.0393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西藏云显认缴 672.0457 万元，新增股东西藏云华认缴 428.2604 万元，新增股东西藏云能认缴 322.4638 万元，新增股东堆龙云巨认缴 147.2974 万元，新增股东堆龙云优认缴 94.5127 万元。

根据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共同经营体，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中长期投资，实现资产增值，给合伙人带来收益。根据嘉兴云服、嘉兴云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嘉兴云服、嘉兴云信是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从事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谋取投资管理回报。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 类股份”)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为 B 类股份持有者，除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根据《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堆龙云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堆龙云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云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或特殊义务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

3、已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已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均在其各自之合伙协议中对于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在离职、死亡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置方式进行了相应约定：

（1）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除名、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并且，在同等条件下，除了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之外，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合伙人因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被除名的，该等被除名的合伙人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相关方，或者由合伙企业无偿回购；普通合伙人如因上

述情形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应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如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当然退伙，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应当退伙。

（2）员工在离职、死亡等情形下的股份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如果普通合伙人离职，于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该普通合伙人仅可向发行人在职员工转让。如发行人已上市或挂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在相关证券市场上按照届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出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相应部分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应以该等市场价格（扣除所有适用的费用和税负）将相应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相关方；如果有限合伙人离职，于发行人上市或挂牌前，该有限合伙人仅可向发行人在职员工转让。如发行人已上市或挂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出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相应部分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取得合伙人资格；如发行人尚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应当向该等继承人按照合理市场价格以货币方式退还被继承合伙人对应的财产份额；如已上市或挂牌，合伙企业应当依照被继承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上市或者挂牌的平均市值），在扣除相应的税负和费用之后，于七日内将出资退还给被继承合伙人。

（3）员工在退休情形下的股份处置

鉴于公司员工整体年龄结构年轻化的特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对员工退休情形下股份处置作出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和堆龙云优以及西藏云显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云服及嘉兴云信的有限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

六、《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决定、优刻得（开曼）的股东会决议、优刻得（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取得了嘉兴佳朴、嘉兴继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及中移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朴、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及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1	2017年12月27日	嘉兴优亮	嘉兴佳朴	18.31元/注册资本	1.6135%
		西藏继朴	嘉兴继朴	17.95元/注册资本	3.8721%
			嘉兴继实	17.95元/注册资本	2.5814%
			嘉兴全美	17.95元/注册资本	2.2587%
2	2018年5月28日	季昕华	中移资本	50.40元/注册资本	2.2369%
		莫显峰			
		华琨			
		西藏云能			
		西藏云显			
		西藏云华			
		堆龙云巨			
		陆一舟			
		孟卫华			
		嘉兴同美			
		嘉兴优信			

根据嘉兴佳朴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嘉兴佳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相关方向嘉兴佳朴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佳朴合理所知，嘉兴佳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继朴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 嘉兴继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相关方向嘉兴继朴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继朴合理所知, 嘉兴继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继实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 嘉兴继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相关方向嘉兴继实所披露的信息并就嘉兴继实合理所知, 嘉兴继实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全美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嘉兴优亮存在共同合伙人之外, 嘉兴全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移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移资本唯一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投资权益的中移创新为持有发行人 0.8696% 股份的股东及其员工李巍屹担任发行人监事外, 中移资本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优刻得（开曼）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优刻得（开曼）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优刻得（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优刻得（开曼）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标的股权在该时点所占比例
1	2013年5月28日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0.0001 美元/股	100.00%
2	2015年8月1日	Moxianfeng Investment Co, Ltd Liyunwei Investment Co., Ltd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0 美元/股	0.7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 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rnad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季昕华控制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各中介机构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签署包括对赌安排的股东协议，历次对赌安排的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1	2016年5月3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因 2017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2	2017年3月16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	因 2017 年 5 月 27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3	2017年5月27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西藏继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	因 2018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生效而失效。
4	2018年5月24日	《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	因 2019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优刻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效力
		司之股东协议》	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	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而失效。
5	2018年8月15日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显、西藏云华、西藏云能、堆龙云巨、堆龙云优与陆一舟、孟卫华、嘉兴华亮、嘉兴优亮、嘉兴继朴、嘉兴全美、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华泰瑞麟、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	

历次包括对赌安排的股东协议内容如下：

(1) 2016年5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及优刻得有限于2016年5月3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6年股东协议》”），约定：

① VIE 拆除

在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的6个月内，如果优刻得有限未能完成VIE架构解除，则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以下简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其在优刻得有限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即为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增资价款以及自拆红筹引进投资人的增资价款实际付款日至拆红筹引进投资

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届时同期贷款的年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为了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VIE 架构解除标志为：WFOE 股权收购获得相关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以及优刻得有限、WFOE 和相关方签署的 VIE 解除协议正式生效。

② 合格上市或重大违约

如果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优刻得有限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战略新兴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经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一致认可的其他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重大诚信事件，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刻得有限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回购价格回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本轮投资实际付款日至本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③ 回购方式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应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发生前述重大违约情形，导致触发

回购条款的，在优刻得有限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下，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本条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

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回购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如优刻得有限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回购义务，且经持有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及西藏继朴的同意）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的股权，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购买触发领售权的半数投资人及过半数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交割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已于2016年9月20日签发《关于同意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优刻得（香港）向优刻得有限转让100%优刻得云计算股权。同日，优刻得有限、优刻得云计算及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就终止有关红筹架构签署了相关系列协议，终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等红筹架构项下相关协议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及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3月16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7年股东协议（一）》”）终止《2016年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股

东协议》签署之日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股东协议》已于2017年3月16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2）2017年3月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及优刻得有限于2017年3月16日签署《2017年股东协议（一）》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优刻得有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

② 赎回价格

如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苏州元禾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苏州元禾行使赎回权；在苏州元禾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各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

10%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本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苏州元禾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保留两位小数。

③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6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6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苏州元禾的赎回价格向苏州元禾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9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且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及苏州元禾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司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

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北京光信、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股东协议（二）》”）终止《2017 年股东协议（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7 年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苏州元禾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苏州元禾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东协议（一）》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3）2017 年 5 月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西藏继朴、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优刻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署《2017 年股东协议（二）》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1）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苏州元禾、甲子拾号（苏州元禾和甲子拾号合称“D 轮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如果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或 2）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 3）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 4）实际

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5) 全体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 6) 三分之二（2/3）以上的优刻得有限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帮助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② 回购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 D 轮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 10%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 = D 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 D 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创始股东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 D 轮投资人各自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 的价格。

在优刻得有限向 D 轮投资人支付上述赎回价款后，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赎回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赎回价格为赎回时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分别累计投资优刻得有限的总价款加上每年 10%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亦即赎回价格 =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③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付清全部赎回价格。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

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本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本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则要求赎回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领售权。自约定的赎回开始起至赎回全部完成之前，优刻得有限股东会 有权决定优刻得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事宜。

如优刻得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赎回义务，则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持有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苏州元禾及甲子拾号的同意），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应首先用于

履行赎回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若在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及 D 轮投资人（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西藏继朴、苏州元禾及甲子拾号的同意）共同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如因某一或全部其他股东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则该股东或该董事所代表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同意该股权转让的股东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的相关股权。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嘉兴优亮、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股东协议》”）终止《2017 年股东协议（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7 年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或 D 轮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或 D 轮投资人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东协议（二）》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4）2018 年 5 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中移资本、甲子拾号、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 2018 年

5月24日签署《2018年股东协议》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优刻得有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如各方另行书面约定上市期限的，则以该上市期限为准）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② 赎回价格

如中移资本、D轮投资人及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中移资本行使赎回权，在中移资本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D轮投资人行使赎回权；在D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在D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各投资人支付的总价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各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保留两位小数。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中移资本及D轮投资人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25%的价格。

③ 回购方式

如若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和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 and/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中移资本的赎回价格向中移资本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 D 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 D 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最后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 and/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且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嘉兴继朴、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及中移资本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优刻得有限股权或实质性资产，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3月16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嘉兴优亮、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共29方签署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2018年股东协议》，不再对公司及优刻得有限阶段股东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2018年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或中移资本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或中移资本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股东协议》已于2019年3月16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5）2018年8月签署的对赌安排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实、嘉兴佳朴、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嘉兴优亮、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优刻得有限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华琨及本合作协议附件之主体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下称“《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

① 赎回权触发事件

如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帮助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优刻得有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并购上市、借壳上市（重组上市）或投资人实现并购退出，或优刻得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对优刻得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如果优刻得有限合格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格发行上市的；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欺诈或者其他诚信问题，对优刻得有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际控制人与优刻得有限（或因优刻得有限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优刻得有限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不能在优刻得有限履行其职责的，对优刻得有限或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行使本条所约定的“赎回权”，或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合作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② 赎回价格

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 轮投资人、中移资本及中移创新按照如下顺序行使赎回权：

向任何股东支付任何赎回价款前，中移创新有权要求优刻得有限按照如下赎回价格回购中移创新所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

如中移资本、D 轮投资人及拆红筹引进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则优刻得有限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赎回：首先由中移创新行使赎回权，在中移创新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中移资本行使赎回权；在中移资本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 D 轮投资人行使赎回权；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在 D 轮投资人充分行使赎回权后，由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行使赎回权，赎回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各投资人支付的总价款 $\times(1+10\%)^N$ ；其中“N”指投资年限，即自投资实际付款日至各投资人实际收到全部赎回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 365，保留两位小数。

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优刻得有限合格上市的条件具备而实际控制人拒绝合

格上市的情形，则赎回价格应为保证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及 D 轮投资人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25% 的价格。

③ 回购方式

如投资人要求优刻得有限赎回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应向优刻得有限及其股东发出赎回通知；优刻得有限应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筹措资金并收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付清全部赎回价格。各方此时应一致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该等收购投资人股权的义务。届时，各方应全力配合优刻得有限履行赎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同意采取优刻得有限减资的方式和/或者其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否则不配合的相关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优刻得有限不进行或者不能进行赎回或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6 个月内未通过减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完毕赎回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与优刻得有限按照上述价格进行赎回。除另有约定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仅以其在优刻得有限届时持有的权益为限。

在优刻得有限不能或拒绝或无法承担赎回义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相应承担赎回义务。若届时由于优刻得有限的可用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履行上述赎回义务的，则优刻得有限应当首先按照中移创新的赎回价格向中移创新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其次按照中移资本的赎回价格向中移资本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再次按照 D 轮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 D 轮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最后按照拆红筹引进投资人之间的赎回价格相对比例分别向各拆红筹引进投资人赎回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优刻得有限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自投资人要求赎回之日起 9 个月内未能履行前述赎回义务的，则要求赎回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行使领售权。自赎回开始起至赎回全部完成之前，优刻得有限股东会 有权决定优刻得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事宜。

如优刻得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赎回义

务，则投资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优刻得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持有投资人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人同意（同时应包括嘉兴优亮、君联博珩、嘉兴继朴、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和中移创新的同意），则优刻得有限届时全体股东均有义务同比例且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优刻得有限股权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出售的决议；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同意出售股权的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应首先用于履行赎回义务，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④ 执行情况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3月16日，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共29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书》，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投资合作协议书》签署之日至其终止之日，未收到过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或中移创新要求优刻得有限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书面通知，亦未向拆红筹引进投资人、D轮投资人、中移资本或中移创新履行过回购义务或支付过回购款项。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合作协议书》已于2019年3月16日终止，其执行过程中并未触发对赌生效的条款。

2、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嘉兴优亮、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继朴、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公司历史上与各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与各投资机构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各方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及《终止协议》的确认,《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2019年3月16日)终止,不再对季昕华、莫显峰、华琨、西藏云能、西藏云显、西藏云华、堆龙云巨、堆龙云优、孟卫华、陆一舟、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嘉兴优亮、甲子拾号、中移资本、中移创新、嘉兴继朴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3月16日),各方在《关于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华亮、华泰瑞麟、嘉兴、佳朴、嘉兴继实、嘉兴全美、君联博珩、北京光信、华晟领飞、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嘉兴优信、上海红柳、苏州元禾、甲子拾号、嘉兴优亮、中移资本、同心共济、嘉兴继朴及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9年3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安排均已终止，对赌安排有关条款均已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请发行人按照《问答》第 2 条的要求，披露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以及上述主体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请发行人：（1）说明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同心共计及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心共计及中移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同心共计及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同心共计、中移创新的基本情况

1、同心共计

（1）同心共计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心共济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心共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GFF1J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1室-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92.0350万元

根据同心共济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共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0000	53.83
2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19.22
3	何万篷	207.0000	7.69
4	蒋忠平	103.5000	3.84
5	肖小凌	103.5000	3.84
6	陆耀静	103.5000	3.84
7	沈建林	103.5000	3.84
8	钱敏	103.5000	3.84
9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0.04
合计：		2,692.0350	100.00

根据同心共济出具的说明，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虹斌。因王虹斌为同心共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旭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并受上海同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他2名股东孙益功、陆耀静的委托，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故被认定为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同心共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

管理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341），已就同心共济实际控制人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予以申报。

（2）同心共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同心共济的工商内档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心共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YJ9T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210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3）同心共济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心共济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0.2402%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心共济在申报前6个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同心共济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同心共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心共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规定。

2、中移创新

(1) 中移创新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01XF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根据中移创新的工商内档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中移创新由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移创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投资。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中移国投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数量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因此，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可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2) 中移创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 中移创新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移创新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 0.8696% 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移创新在申报前 6 个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中移创新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中移创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规定。

3、发行人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披露了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股权结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了同心共济、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针对同心共济、中移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补充披露：

同心共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虹斌，同心共济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341）。王虹斌是上海石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股东。相关情况与同心共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披露一致。

中移创新由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移创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投资。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提名董事数量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因此，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或可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移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主体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同心共济、中移创新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二)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同心共济签署的《增资协议》，同济基金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单价为 30 元，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根据发行人及同心共济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同心共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在同心共济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中移创新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单价为 31.5906 元，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发行人及中移创新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中移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同心共济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中移创新出具的说明，除中移创新的出资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移资本亦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 2 名法人股东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同心共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A868）；中移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心共济及中移创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招股说明书披露，优刻得有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另外，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改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股改时是否依据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折股；是否编制整体变更基准日合并报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是否低于母公司折股数（注册资本），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3) 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4)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5) 发行人债权人及其他主体是否因公司净资产曾为负数而提起过破产申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含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在内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就优刻得有限股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073 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8]第 ZA15801 号）、申威评估师就优刻得有限股改事项出具的《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15 号）；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刻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3 日，优刻得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刻得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2,482,694.08 元中的 360,000,000 元折合为 36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232,482,694.08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8日，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签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根据优刻得有限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优刻得有限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于整体变更设立的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优刻得有限的账面负债合计为497,131,035.76元，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按期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刻得有限的债权人未向发行人提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争议请求。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债务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三）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14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10110591673062R 之《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颁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公告》及其问题解答，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不再需要分别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请材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再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7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由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并于《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4.1199%
2	莫显峰	23,428,536	6.5079%
3	华琨	23,428,536	6.5079%
4	君联博珩	37,440,660	10.4002%
5	苏州元禾	37,046,834	10.29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甲子拾号	21,256,422	5.9046%
7	中移资本	18,005,895	5.0016%
8	嘉兴优亮	17,043,874	4.7344%
9	嘉兴华亮	16,818,672	4.6719%
10	西藏云显	13,604,179	3.7789%
11	嘉兴继朴	13,545,238	3.7626%
12	上海光垒	10,228,634	2.8413%
13	嘉兴继实	9,030,159	2.5084%
14	西藏云华	8,316,994	2.3103%
15	嘉兴全美	7,901,388	2.1948%
16	西藏云能	6,123,612	1.7010%
17	嘉兴同美	5,710,392	1.5862%
18	嘉兴佳朴	5,644,397	1.5679%
19	北京光信	5,643,850	1.5677%
20	华泰瑞麟	5,643,848	1.5677%
21	华晟领飞	5,245,551	1.4571%
22	上海红柳	4,893,477	1.3593%
23	嘉兴优信	3,855,921	1.0711%
24	堆龙云巨	2,801,101	0.7781%
25	陆一舟	2,297,639	0.6382%
26	孟卫华	2,297,639	0.6382%
27	堆龙云优	1,915,379	0.532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91673062R之《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与发行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及其他事项，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91673062R 之《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6、折合的实收资本未高于净资产额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系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 360,000,000 元，不高于优刻得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1,592,482,694.08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7、整体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

发行人属于因前期投入较大在整体变更时点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

更时依照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解决未弥补亏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季昕华、莫显峰和杨镭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按照《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劳动合同、发行人知识产权查册结果、公司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工时表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按照《问答》第 6 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认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如下：

(1) 在公司云计算技术路线确立过程中作出重大决断，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2)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领导；

(3) 在公司任职已满较长期限，深度融入、认同并塑造了公司技术价值观；

(4) 对公司主力产品形成过程具有重大技术贡献，主导攻克了重大技术难题，对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重大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因素如下：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云计算业务具有鲜明的技术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依赖的云计算技术是整体、先进、复杂的技术体系，涉及安全、分布式计算、大规模存储、软件定义网络等多项前沿技术，是一套系统化、产品化、平台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公有云计算解决方案既不必然以转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载体，也并非是其某一项或某几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加总，因此，云计算的技术整体性、复杂性及先进性不取决于是否转化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也不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数量为主要判断标准；

(3) 公司形成了橄榄型研发人才团队结构，公司一线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中坚人员数量众多；

(4) 中国云计算产业尚未形成一套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 季昕华

①确立公司技术和研发路线

在公司成立之初，季昕华确立了公司以公有云计算为技术攻关重心及研发方向，为公司主要技术路线和业务模式的确立起到最关键作用，奠定了公司迅速跻身公有云计算行业前列的技术基础。

②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自公司成立以来，季昕华作为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及技术。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在公司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季昕华秉持、树立并深刻塑造了公司独特的中立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季昕华曾担任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技术协调小组技术安全专家、上海世博会安全保卫工作小组技术专家、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技术专家等职位，尽管未作为发明人或主要开发人申请取得过云计算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但其重点把关云计算安全防护、安全屋研发的关键技术，仍然对公司现阶段技术研发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季昕华直接领导技术团队，在公司原有云计算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对数据安全流通关键技术的研发，主导推出了并优化了数据安全流通平台安全屋产品。

(2) 莫显峰

①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在公司创立初期，莫显峰主导撰写出公有云第一版代码，且是云硬盘 UDisk 产品最早版本的主要技术开发者、数据方舟 UDataArk 产品最早版本的主要技术

开发者。

②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自优刻得有限成立以来，莫显峰作为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制定公司层面的研发战略，并重点把关网络存储及虚拟化方面的技术难点，其职能具有显著不可替代作用。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与季昕华共同创立公司，与季昕华共同秉持、树立并深刻塑造了公司独特的中立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莫显峰作为第一发明人并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取得“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式和系统”专利，作为主要贡献人并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UDisk] V3.0”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已成功运用到公司主力产品云硬盘 UDisk 中，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把数据片段分散存储在不同设备上，并且每个数据片段存储多个副本，为客户数据的持久性、安全可靠提供技术支撑。

莫显峰作为主要技术开发者开发的云硬盘 UDisk 产品和数据方舟 UDataArk 产品目前已成为公司的明星级产品，其中数据方舟 UDataArk 相关技术至今仍在行业保持领先优势。

(3) 杨镭

①对公司技术具有重大的开创性贡献

在公司创立初期，杨镭负责公司公有云计算平台的底层虚拟化技术选型工作。杨镭经过大量技术评估和实践后，提出围绕 KVM 虚拟化技术+Linux 操作系统+SDN 网络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的战略方针，该战略使公司避免了在核心底层技术上的试错成本。

在云主机研发方面，杨镭主导开发了云主机镜像系统的最早版本，该系统的云主机镜像分发与管理为公司支撑着全球多个可用区的云主机 UHost 产品。

在网络研发方面，杨镭主导设计和研发了公司最早版本的 SDN 网络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早期版本的托管云网关、UDPN 跨域专线网关、物理云网关等一系列异构架构网络产品，并成功与公有云网络打通，给客户带来更丰富和多样性的选择和与公有云网络完全一致的产品体验。

②担任公司董事并负责公司技术管理

杨镭现任董事、技术综合管理线负责人、PaaS 平台产品线及引擎软件线负责人，协助首席技术官统筹公司技术研发具体工作，重点把关公有云网络架构方面的技术难点。

③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

作为 0005 号员工，杨镭于 2012 年 3 月优刻得有限创立之初最早加入公司，目前致力于领导研发团队推动海量云上数据动态加密。杨镭在深入理解客户场景中的潜在需求后，为公司相关产品设定更高的技术目标，深刻塑造并对外传递了公司的技术价值观。

④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主力产品的重大技术贡献

杨镭主导设计和管理了全球动态加速 PathX 产品。全球动态加速 PathX 产品致力于解决和提升用户产品在全球访问时的网络质量问题，在业内引起了较大反响。该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已申报专利“网络通信方法、映射服务器和网络通信系统”，现该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杨镭作为主要贡献人并由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UHost] V3.0”软件著作权。

杨镭参与了公司历年来所发生的各项重点客户保障工作。例如，在 2018 年英特尔 Meltdown 漏洞事件中，绝大多数云计算厂商选择通知用户定时重启宿主机来解决漏洞，导致用户服务中断、业务中断；杨镭领导主机研发团队经过详细研究和评估之后，通过内核热补丁在线修复 CPU 漏洞，显示出明显的技术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确实具体发挥了重

要作用。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0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3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46%，形成了橄榄型的庞大技术人才团队。公司以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为核心技术人员，领导研发部门一大批研发骨干。相关研发骨干分别在数据平台事业部技术中心、基础平台产品中心、大数据平台产品部、基础云产品中心、实验室、安全中心、应用云产品中心、多媒体事业部研发中心、互联网事业部产品中心等研发部门担任总监、副总监等职务。

尽管研发人员数量庞大，研发骨干众多，但上述相关人员均不能充分具有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对公司技术路线开创性贡献、担任重要领导岗位职责、塑造公司技术价值观、主导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能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云计算的技术整体性、复杂性、先进性不以具体技术是否转化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及其数量为主要判断标准。公司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8 月才取得第一个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计取得 5 项专利，其对应发明人的分布较为分散，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ZL201210526884.5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	发明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莫显峰、蒙晓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系统					马名、莫灿
2	ZL201610936538.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发明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王宏辉、吴志勇
3	ZL201611206602.8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4	ZL201611207823.7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王超、邱模炯
5	ZL201611237063.4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发明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张苗磊、宋翔、邱模炯、叶理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由莫显峰作为首席技术官统筹，由杨镭作为技术管理负责人协助莫显峰具体把关技术方案。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实施进度
1	2016 年“互联网+”重大工程专项资金-《面向文化娱乐领域的大型互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	3,003.00	刘小飞、王天宏、张海南、柯福顺、王凯、黄育、庄淼清、吴成、梅杰、王茜菲、周明君、娄月、付芬娜、秦鹏、刘旻健、刘源、张敏、宋慧琳、周海涛、李元培、刘必成、陈鹏	已完成
2	IT 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	2,650.00	王任铮、白静、易进春、王兵兵、陈悠、殷连华、史文静、张璐、黄文峥、黄圣鸽、王丁、施明明	已完成
3	数据中心可用区建设与改造软件支撑项目研发	1,800.00	陈届阳、赵子涵、韩国印、郭玉福、赵新宇、陈小凤、邱模炯、丁顺、潘徐珏、张柯鑫、肖长斌、唐玉柱、陈斌焜、金永坚、王鑫、张明磊	已完成
4	云分发 UCDN 产品研发	1,550.00	杨锦、梁旭、赵少龙、张同伟、邓子辉、吴民富、张神朋、谢少立、朱木、张纯、李秉义、陈庆鹏、王启国、蔡群力、胡春国	实施中
5	云计算 DevOps 运维产品研发	1,150.00	李高伟、周佳逸、徐康熙、费振思、夏芳雪、吕丽霞、蒋强、袁洁、张悦兰、王翔宇、安培媛、冒雨楠、陈娱欣、李伟、徐晓路、张纯	已完成
6	云计算 SRE 网站可靠性工程产品研发	2,800.00	赵新宇、史晓丽、孙鑫、刘祥、薛国娇、蒋焱彬、周天一、马小榆、张珂伟、张勋、陈宇、王凯、李佳奇、晋伟林、李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实施进度
			高伟、蒋强	
7	云计算安全防护产品研发	2,000.00	何雄伟、冯明、沈圳、范文玎、刘吉赟、施伟、刘少东、姚华真、陈佳慧、郑善勇、孙兵	实施中
8	云计算计算服务云主机 UHost 产品研发	2,500.00	许森琪、陈煌栋、谭小磊、瞿阳、赵旭、孙杰、汪蒙蒙、黄超、袁野、沈瞳、黄河清、王晓慧、邓焕聪、陈坚瑞	实施中
9	云计算容器服务软件研发	2,800.00	张苗磊、宋天毅、王磊、吴建国、孙连强、肖丁、陈绥、曾永刚、高远、高鹏、安雪艳、贺佳杰、王昌宇、舒梦辉、李传喜	实施中
10	云计算私有网络 VPC 产品研发	9,000.00	钟春山、莫灿、荣怡、田大鹏、周明军、曾鹏程、徐亮、冯业浩、俞圆圆、朱锋、周天一、陈俊名、曹宇、薛凯、蒋强	实施中
11	直播云 ULive 产品研发	1,250.00	张纯、谢少立、陈超、傅佳辉、唐建、王启国、李秉义、柯云、蔡群力	已完成
12	UMStor 统一分布式存储平台技术	2,400.00	杨田昌、刘根、张耀夫、程煜、杨海涛	实施中

综合以上专利发明人、在研项目参研人员情况，发行人一线研发人员数量众多，研发人员各司其职，其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的专利对于解决公司应用层面技术发挥了各自价值，使公司技术不断优化，但其全局作用显著弱于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对公司基础技术的重大开创意义。相关一线研发人员不能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员工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季昕华、莫显峰是公司创始人，与公司联合创始人华琨始终是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镭是公司全体技术人员（除创始人）中，合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最多的员工。杨镭合计取得堆龙云巨 863,336.77 元份额，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数量仅次于周可则及贺祥龙。周可则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数据管理中心总监，负责监事会及公司信息化管理；贺祥龙现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负责互联网、政府等领域客户开发。周可则及贺祥龙均不属于公司技术人员。

杨镭取得优刻得有限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堆龙云巨的份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	2016年5月	2017年8月		2018年10月	
	持有份额	变动情况	变动后份额	变动情况	变动后份额
杨镭	863,336.77 元	向季昕华转让 272,632.60 元	590,704.17 元	堆龙云巨向中 移资本转让优 刻得有限股权 后,杨镭对应减 资 108,955.20 元	481,748.97 元

综合以上情况，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的核心技术人员角色不可或缺，对公司技术的全局意义显著。因此，将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研发成员数量庞大，但均不具有不可替代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所述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季昕华、莫显峰及杨镭，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5 项发明专利、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2）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 CPCC 微平台查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了部分专利发明人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前述专利发明人及软件著作权主要开发人员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述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1、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如下表，其他核心技术中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云硬盘 UDisk	1,393.78	717.69	228.21
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基于网络的可随需突破磁盘 I/O 上限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3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热补丁加载技术	云主机 UHost			
4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动态查询目标进程热补丁信息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5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安全的云端数据托管技术	安全屋	56.22	-	-
合计				51,842.81	37,723.34	24,378.21

2、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UMStor] V2.5	软件定义存储技术	私有云产品 UMStor	132.80	165.73	200.45
2	优铭云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简称：UDS] V1.0	/				
3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简称：UWAF] V1.0	/	Web 应用防火墙 UWAF	193.91	126.07	/
4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简称：uaccount] V2.0	/	账号与权限管理 UAM	/	/	/
5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简称：EIP] V1.0	/	网络类产品 公网弹性 IP	6,902.96	5,368.16	3,954.87
6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简称：UFile] V1.0	/	对象存储 UFile	1,192.18	1,171.94	297.29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7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ULB] V1.0	虚拟化四层负载均衡技术	负载均衡 ULB	79.90	53.92	-
8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 UWAF] V1.0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防御技术	高防 UADS	708.49	874.56	468.08
9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 USec] V1.0	/	/	/	/	/
10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UIPS] V1.0	/	主机入侵检测 UHIDS	1.60	/	/
11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	云内存存储 Umem	2,725.33	1,686.87	798.47
12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经典网络环境下的虚拟私有网络实现技术	云数据库 UDB	6,963.22	5,226.27	4,391.08
13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云硬盘 UDisk	1,393.78	717.69	228.21
14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热补丁加载技术、存储设备 IO 分配技术、在线变更网络盘挂载类型技术、虚拟机的心跳检测技术、基于网络的可按需突破磁盘 I/O 上限的技术、动态查询目标进程热补丁信息的技术	云主机 UHost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15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Ark] V1.0	块设备的连续数据保护技术	数据方舟 UDataArk	/	/	/
16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云计算环境下的用户网络问题诊断技术	云监控 UMon	/	/	/
17	优刻得分布式数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据处理软件[简称: UDDP] V1.0					
18	优刻得 UM 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UM-CMP] V1.0	OpenStack 集群运维托管定制技术	UMOS	1,481.65	879.86	352.10
19	优铭 OpenStack 发行版软件[简称: UMOS] V1.0					
2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监控告警管理软件 V4.0		DMOS- 监控告警模块	121.62	/	/
21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日志管理软件 V4.0		DMOS- 审计日志模块			
22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持续集成软件[简称: CICD]V4.0		DMOS- 持续集成模块			
23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应用管理软件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4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4.0		DMOS- 权限管理模块			
25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配置中心管理软件[简称: hawk]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6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分布式任务调度管理软件[简称: Octopus] V4.0		DMOS-OpenShift 底层			
27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镜像仓库管理软件 V4.0		DMOS- 镜像仓库模块			
28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容器网络管理软件 V4.0		DMOS- 网络管理模块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		DMOS- 监控告警模块			

序号	软件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软件 V4.0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DMOS- 集群管理模块			
合计:				72,290.25	53,276.72	34,840.55

(二) 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 其专用权合法有效, 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相关职务而形成, 并由发行人自主申报、原始取得, 其权属合法有效。

同时,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 员工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 等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 结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 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主要开发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15821629	2016.03.21	2026.03.20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	15299431	2016.07.21	2026.07.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	15299600	2015.10.21	2025.10.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	13039326	2014.12.21	2024.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13039362	2014.12.28	2024.12.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6	13039346	2014.12.21	2024.12.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7	18862828	2017.12.28	2027.12.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8	18863179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9	18863644	2017.02.14	2027.02.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0	18864012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1	18863131	2017.02.14	2027.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2	18863854	2017.11.21	2027.11.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3	18864097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14	18863552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15	18863250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16	18862968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7	18862753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8	18863155	2017.02.21	2027.02.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19	18863985	2017.02.14	2027.02.13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	18863850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1	18863368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2	18863002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23	18862808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4	18863719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5	18863276	2017.11.14	2027.11.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6	18863829	2017.04.21	2027.04.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7	18864039	2018.02.21	2028.0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8	18862952	2018.02.21	2028.0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9	18863933	2017.11.14	2027.1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0	18863564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1	17639568	2016.09.28	2026.09.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2	26070453	2018.08.21	2028.08.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3	18863795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4	18863347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5	18863794	2018.08.14	2028.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6	18863657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7	18863607	2018.08.14	2028.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8	18863317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39	18863103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0	18862829	2018.08.14	2028.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1	18863353	2018.08.14	2028.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42	18863070	2018.08.14	2028.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3	18862718	2018.12.07	2028.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4	29404868	2019.01.14	2029.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5	29576028	2019.01.14	2029.0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6	29945268	2019.02.07	2029.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7	29954860	2019.02.07	2029.02.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48	29961418	2019.02.14	2029.02.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49	29963685	2019.02.14	2029.02.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50	29410819	2019.01.07	2029.0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1	29624257	2019.01.28	2029.01.27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均为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210526884.5	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	2012.12.10	2018.08.21	原始取得
2	ZL201610936538.2	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	2016.11.01	2019.02.19	原始取得
3	ZL201611206602.8	一种热补丁加载方法以及装置	2016.12.23	2019.02.12	原始取得
4	ZL201611207823.7	一种热补丁信息查询方法以及装置	2016.12.23	2019.01.22	原始取得
5	ZL201611237063.4	一种云端数据托管系统及云端数据托管方法	2016.12.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优刻得统一分布式存储软件 [简称: UMStor] V2.5	软著登字第 3386606 号	全部权利	2018.10.18	2018.10.19	2018SR1057511	原始取得
2	优刻得 Web 应用防护软件 [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 1245705 号	全部权利	2015.11.15	2015.11.15	2016SR067088	原始取得
3	优刻得安全账户软件 [简称: uaccount] V2.0	软著登字第 0623510 号	全部权利	2013.06.11	2013.06.11	2013SR117748	原始取得
4	优刻得弹性 IP 软件 [简称: EIP] V1.0	软著登字第 0607218 号	全部权利	2013.06.08	2013.06.08	2013SR10145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5	优刻得对象存储软件[简称: UFile] V1.0	软著登字第1218060号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5.01.01	2016SR039443	原始取得
6	优刻得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ULB] V1.0	软著登字第0821048号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809	原始取得
7	优刻得高防软件[简称: UWAF] V1.0	软著登字第1245697号	全部权利	2015.12.30	2015.12.30	2016SR067080	原始取得
8	优刻得基础安全软件[简称: USec] V1.0	软著登字第1245701号	全部权利	2015.09.20	2015.09.20	2016SR067084	原始取得
9	优刻得入侵防御软件[简称: UIPS] V1.0	软著登字第1245707号	全部权利	2015.11.23	2015.11.23	2016SR067090	原始取得
10	优刻得云内存存储软件[简称: UMEM] V1.0	软著登字第0609801号	全部权利	2013.06.20	2013.06.25	2013SR104039	原始取得
11	优刻得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UDB] V3.0	软著登字第0612653号	全部权利	2013.01.10	2013.01.15	2013SR106891	原始取得
12	优刻得云硬盘软件[简称: Udisk] V3.0	软著登字第0470088号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102052	原始取得
13	优刻得云主机软件[简称: Uhost] V3.0	软著登字第0466123号	全部权利	2012.08.20	2012.08.25	2012SR098087	原始取得
14	优刻得数据方舟软件[简称: UDatatArk] V1.0	软著登字第2192164号	全部权利	2016.12.10	2017.01.15	2017SR606880	原始取得
15	优刻得云监控软件[简称: UMon] V1.0	软著登字第2192170号	全部权利	2016.10.30	2016.11.15	2017SR606886	原始取得
16	优刻得UM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UM-CMP] V1.0	软著登字第2223236号	全部权利	2017.07.15	2017.07.15	2017SR63795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7	优刻得分布式 数据处理软件 [简称: UDDP] V1.0	软著登 字第 0821052 号	全部权利	2014.08.21	2014.08.26	2014SR151 813	原始取得
18	优铭云统一分 布式存储软件 [简称: UDS] V1.0	软著登 字第 2106426 号	全部权利	2017.05.30	未发表	2017SR521 142	原始取得
19	优铭 OpenStack 发 行版软件[简 称: UMOS] V1.0	软著登 字第 1343496 号	全部权利	2016.03.03	2016.03.03	2016SR164 879	原始取得
20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监控告警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0253 号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1	2018SR851 158	原始取得
21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日志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2489 号	全部权利	2018.01.05	2018.01.08	2018SR853 394	原始取得
22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持续集成 软件[简称: CICD]V4.0	软著登 字第 3181590 号	全部权利	2018.05.09	2018.05.16	2018SR852 495	原始取得
23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应用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1580 号	全部权利	2018.08.29	2018.09.04	2018SR852 485	原始取得
24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权限管理 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0641 号	全部权利	2018.08.23	2018.08.31	2018SR851 546	原始取得
25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配置中心 管理软件[简 称: hawk] V4.0	软著登 字第 3181412 号	全部权利	2018.07.18	2018.07.25	2018SR852 317	原始取得
26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分布式任 务调度管理软 件[简称: Octopus] V4.0	软著登 字第 3175900 号	全部权利	2018.05.17	2018.05.24	2018SR846 805	原始取得
27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镜像仓库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77069 号	全部权利	2018.06.13	2018.06.20	2018SR847 974	原始取得
28	优铭云容器云 平台容器网络 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 字第 3177113	全部权利	2018.07.20	2018.07.31	2018SR848 0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号					
29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高并发消息处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3177059 号	全部权利	2018.08.16	2018.08.20	2018SR847964	原始取得
30	优铭云容器云平台集群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3177039 号	全部权利	2018.07.09	2018.07.22	2018SR847944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设计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原始取得，其专用权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明人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该等员工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等发明创造。具体而言，于专利发明人中，王宏辉、王超、邱模炯、宋翔、叶理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与其各自之原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年后、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

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其各自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不构成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苗磊于入职发行人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莫显峰、蒙晓净、马名、莫灿均自 2012 年初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一种块设备的分布式存储方法和系统。吴志勇系于 2015 年底离开原任职单位，并于 2016 年初到发行人处任职，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并由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为数据读写方法及数据读写系统。前述两项专利均为前述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发明专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其各自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不构成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此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优刻得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优刻得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优刻得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公告时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该等员工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该等软件著作权。

此外，相关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在优刻得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在优刻得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优刻得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及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约定其于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开发、设计、改良、生产成果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因此而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5) 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涉及相关发明人及主要开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发明人及主要开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第 234-236 页披露了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的研发成果和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2) 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执行情况；(3) 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验收证书等文件，核查了已完成项目的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以

及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审阅了合作单位在各项目中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清单，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 CPCC 微平台查询系统查询了合作单位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进展及归属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的研发成果和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预期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合作完成及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进展、成果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研发成果
1	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	已完成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已授权 8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2	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	已完成	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已授权 5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
3	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	已完成	项目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已授权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
4	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	进行中	本项目主要研发目标是实现云际资源的统一抽象模型，以减少计算状态对平台的依赖；支持应用与平台的解耦，进而使计算在不同云平台之间无缝移动；合理分配资源、动态评价效能，从而充分发挥软件定义云际计算的优势。本项目预计申请国家专利 10 项
5	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进行中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研制一套适用于政府和企业数据流通的产品技术，打造一个便于数据流通同时又能保证数据安全的平台，形成一套适用于数据流通标准规范。 本项目预计申请 6 项专利
6	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	进行中	北京体育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研究人体运动精准测量方法及不同运动方式对人体健康促进的机制，研究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运动健康促进技术研究平台；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负责完成基于大数据的运动健康促进指导平台的构建，预计申请专利 2 个以上，制定规范和标准 1 个

注：已经合作完成的项目为已形成的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为预期成果

(二) 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1	虚拟机增强关键技术应用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	<p>① 根据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署的《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就联合申请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课题申请工作,联合乙方完成课题申请及课题经费预算;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工作。</p> <p>②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于2014年7月25日签署的《科研项目合同》,本项目主要包括两个课题,其中课题一“虚拟机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由公司承担,课题二“高可用虚拟机运行的关键技术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p>	<p>根据《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云计算高可用增强关键技术及应用”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如下:</p> <p>①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p> <p>③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④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p> <p>⑤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发明专利10项,已授权8项,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2	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上海交通大学	<p>① 根据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联合申请合</p>	<p>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公共安全云产品产业化项目”联合申请合作协议》,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如下:</p> <p>①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作协议》，甲乙双方就联合申请事宜达成合作，甲方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课题申请工作，联合乙方完成课题申请及课题经费预算，乙方作为课题协作单位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工作。</p> <p>②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对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在项目中的分工进一步明确：</p> <p>A、上海交通大学负责以下内容的管控增强技术部分：① 以“可管控服务”为核心的大规模云服务管理平台；② 管控增强的云平台虚拟机动态迁移方案；③ 基于多级虚拟化的管控基础对虚拟机的隔离与隐私保护；④ 应用感知的可管控虚拟机同步副本机制</p> <p>B、公司负责的建设内容包括① 上述建设内容的非管控增强技术部分；② 多层次云平台软件的可管控动态更新；③ 高可管控和高可生存公有云服务的高效和可靠部署</p>	<p>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p>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p> <p>③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成果，申请发明专利9项，已授权5项，申请软件著作权3项；</p> <p>公司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3	云计算环境下恶意的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科院软件研究所、发行人	<p>课题“云计算环境下的恶意行为检测、响应与取证技术研究”属于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计划）下属课题，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是课题承担单位，公司在内的八家企业和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其中公司单独与中科院软件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承担课题中的一部分任务。</p> <p>根据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甲方）与公司（乙方）</p>	<p>双方在合作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承担本课题而改变，双方对原有研究的改进属于原有技术知识产权的所有方；对于各自独立研究所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研究方所有；对于双方联合研究所产生的新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及其他合作单位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1项，已授权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云计算平台的可信与可控技术及其支撑系统课题合作协议书》：</p> <p>① 甲方为课题依托单位，乙方为合作单位，甲方负责统筹规划，负责课题的总体组织、协调，并负责课题与 863 项目其他课题组之间的协作</p> <p>② 乙方研究提供基础架构资源，用于部署行为检测和取证系统并试用，安装配置原型和实验系统进行应用示范</p>		<p>公司在本次项目提供标准的云计算标准环境，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4	云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能效评价	上海交通大学、发行人	<p>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专项“软件定义的云际计算基础理论和方法”项目课题四“云际计算资源的多尺度聚合与效能评价”课题合作协议》，双方对项目分工如下：</p> <p>牵头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总体负责云际资源系统建模研究、资源的多尺度聚合、应用与平台解耦以及原型系统开发，参与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和评价的研究；</p> <p>参与单位为公司，主要负责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与评价，与上海交通大学团队联合开发原型系统并进行部署，提供集成环境进行系统验证</p>	<p>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p>	<p>按照约定执行：</p> <p>上海交通大学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尚未取得授权；</p> <p>公司在本项目负责云际计算效能的监测与评价，提供集成环境进行系统验证，未单独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双方未联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5	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	发行人、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中	<p>根据《上海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试点建设方案》，各方的分工与定位如下：</p> <p>①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为实验室提供安全屋产品技术平台，利用客户生态</p>	<p>根据公司与各合作单位分别签署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p> <p>根据协议规定，各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的归属做如下约定：① 根据项目任</p>	<p>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p>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创新中心	为实验室寻找应用落地场景，公司安全屋产品为实验室提供数据源； ②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研究分析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管理规则，利用实验室内数据为各地政府提供数据治理的咨询与分析服务； 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提供海量优质的脱敏数据资源，在实验室框架内将自身数据推广到更多领域； ④ 上海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创新中心：推动国内第一个大规模政府数据开放创新大赛 SODA 比赛的举行，推动企事业单位使用联合实验室的服务	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③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④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⑤ 该合作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体育大学、发行人	根据北京体育大学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专项“人体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精准指导方案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双方就联合申报达成合作，双方的分工如下： ① 北京体育大学为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全面负责，包括统筹完成开展运动与健康之间的量效关系研究，研究人体运动精准测量方法及不同运动方式	合作方在本项目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专利申请方面，双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协商解决，发明人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启动，目前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同方	分工情况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安排	研发成果归属执行情况
			<p>对人体健康促进的作用机制，研究运动促进健康个性化指导方案，建立运动健康促进技术研究平台，组织、协调各协作单位的研究目标和内容，督促研究进度，接受专家组和科技部的检查，按照科技部的要求组织课题验收和答辩，向各单位通报课题研究进展的各种信息；</p> <p>② 公司作为课题参加单位，负责按照进度完成基于大数据的运动健康促进指导平台的构建</p>		

（三）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权利的归属安排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与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的安排明确，实际执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二、《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2）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

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材料；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产品收入明细，并与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中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信云认证期满后重新获取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和要求；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1236，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复审资格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369，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87.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可信云认证是用户选择云服务商时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不是一项强制认证，各云服务商可以主动提出申请参与认证，目前申请可信云认证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云服务厂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分发、云缓存服务、GPU 云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服务通过了可信云认证，公司可信云认证被取消的风险较小，且即使被取消，亦不会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对应的营业

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业务	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主机服务、云数据库服务》	UHost、UDB	57,356.02	42,231.91	28,541.07
2	《云主机服务》	北京一可用区 A、北京二可用区 B、北京二可用区 C、洛杉矶可用区 A、广州可用区 B、香港可用区 A	/	/	/
3	《可信云-云分发-云分发服务》	云分发	5,563.31	7,035.22	2,034.97
4	《可信云服务评估-云缓存服务》	UMem	2,725.33	1,686.87	798.47
5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公有云基础设施服务	/	/	/
6	《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评估-公有云部分》	启明混合云解决方案	13,882.47	4,915.22	2,243.89
7	《云主机安全》	UHost	50,392.81	37,005.65	24,150.00
8	《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	UCloud 公有云平台	/	/	/
9	《可信云服务认证-GPU 云主机服务》	GPU 云主机	/	/	/
10	《云计算风险管理》	云平台	/	/	/
11	《可信云服务评估-物理云主机服务》	物理云主机	9,982.74	6,594.80	2,830.66
12	云服务企业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AAA 级	/	/	/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或通过认证的条件及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要求	公司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在公有云计算领域，集中资源对云计算的相关技术进行持续开发和投入，形成了覆盖云计算多个层级的综合技术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另有 4 项已经获得中国专利局批准的专利申请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1.云计算服务技术”规定的“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3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46%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为 11.8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35%，不低于 3%。发行人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于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了审计，2016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5.01%，近年来公司的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60%，具体占比情况仍需由监管机构审核确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预计符合要求，具体需监管机构审核确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

2、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于 2018 年颁布的 2019 年《可信云评估年检方案》，凡是已通过“可信云评估”的云服务或云产品且满一年的企业均需执行年检方案。年检内容主要包括：

(1) 为确保企业提供的的基本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需重新审查企业基本信息和服务基本信息。其中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提交 IDC 牌照（含互联网资源协作）、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保中心开具的公司整体社保缴纳信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的验资报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股权结构等，服务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公司服务功能介绍、支付方式介绍、服务采用的硬件、软件清单信息。

(2) 为确保企业提供的服务协议的规范性和完备性，需重新审查企业的服务协议，视不同的服务要求而定。以云主机为例，审查的服务协议中的指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持久性、数据可销毁性、数据可迁移性、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服务可审查性、服务功能、服务可用性、服务资源调配能力、故障恢复能力、网络接入性能、服务计量准确性、服务变更、终止条款、服务赔偿条款、用户约束条款和服务商免责条款等共计 16 项。

(3) 服务存储持久性和可用性核查，其中服务存储持久性指标核查采用统一的评估计算公式复核，主要以材料审查为主；服务可用性核查以实际监测的可用性和性能数据作为参考和依据，在 6 个月的监测数据中有 3 个月（超过 50%）均达不到承诺值，则企业必须降低其公开承诺值。

(4) 其他年检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测试，为可选测试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产品自取得认证以来均顺利通过年检，未发生认证被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上述 12 项云计算业务相关认证有效期满之后无法重新取得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较小，公司相关产品目前符合上述可信云认证的年检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

12 项云计算相关认证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可信云是由数据中心联盟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试评估的面向云计算服务的评估认证。可信云服务认证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云服务的评估体系,为用户选择可信、安全的云服务提供支撑,促进我国云计算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可信云认证是用户选择云服务商时的参考指标之一,并不是一项强制认证,各云服务商可以主动提出申请参与认证,目前申请可信云认证的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云服务厂商。

2014年7月召开的首届可信云服务大会公布了首批可信云服务认证名单,包括发行人云主机服务和云数据库服务在内的19家云服务厂商的35个云服务通过了首批可信云服务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分发、云缓存服务、GPU云主机等在内的多项服务通过了可信云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但是由于可信云认证并非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为各云服务厂商主动申请参加,因此该情形普遍存在于云计算行业内,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满足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云计算业务认证不是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前置要求,认证有效期满后发行人无法重新取得的风险较小,且即使无法重新取得,对发行人业务也不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但由于云计算业务认证不是发行人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前置要求,发行人存在产品或服务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或诉讼。

十三、《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1）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以及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等；（2）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3）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4）报告期内涉及数据使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核查了公司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以及措施，获取并审阅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审阅了其中关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和免责条款；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故障的记录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以及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措施如下：

1、数据的备份机制

（1）多副本分散存储，系公司存储类产品通用性备份机制，通过使用分布式存储，文件被分割成许多数据片段分散存储在不同的设备上，每个数据片段存储多个副本；

（2）高可用架构云数据库，系需用户选购的一类具备高数据安全性的产品，高可用版数据库采用双主热备架构，彻底解决因宕机或硬件故障造成的数据库不可用问题，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数据方舟系需用户选购的一类数据保护服务，可为云主机磁盘提供连续数据保护，支持在线实时备份，具有精确到秒级的数据恢复能力，避免误操作、恶意破坏对数据造成的损失，可有效保护客户数据。

2、防范数据窃取及泄露的措施

(1) 数据加密传输技术，公司采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较 http 协议更加安全；

(2) 云主机数据盘芯片级加密技术，公司基于 AWS-256-XTS 加密算法与 Intel SGX 加密芯片研发的云主机数据盘加密技术已完成预研，该技术可实现客户对数据的完全加密，第三方即便获得宿主机权限也无法读取次磁盘数据，有效满足数据敏感客户的安全需求；

(3) 密钥管理服务，支持用户轻松创建和管理密钥，用以保护用户的应用程序数据和云端数据资产，该服务基于 Intel SGX 硬件安全技术，即使公司也无法读取用户的数据。

3、对用户隐私数据加密措施

公司采取全方位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用户的信息，防止用户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对于用户隐私信息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主要包括：

(1) 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信息保护

公司通过账号密码、每隔 90 天强制更改密码、基于 TOTP 技术打造的登录二次认证等方式保障客户的账号安全，避免收集客户的隐私信息。

(2) 传输环节

公司采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较 http 协议更加安全。

(3) 存储环节

①数据封装，数据封装能够尽可能屏蔽内部具体细节，避免受到外界的干扰

和误用。数据封装主要有两种方法：a. 用户密码等敏感数据信息加密后存储在数据库中；b. 封装数据库，避免内部系统或者外部系统直接访问源数据库，或者在遭受攻击时数据库服务器信息直接泄露。

②备份及恢复，存储用户数据的数据库通过主从备份等方式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通过对数据库的高可用配置，保证数据存储层的高可用性，同时还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4、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

公司在《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等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于到期数据的处理机制，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用户数据彻底删除的场景不包括公司为未及时续费用户的数据保留 7 天，以防止用户由于某些原因无法及时续费导致重要数据被删除。

(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约定如下：

1、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	《U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p>6. 违约责任</p> <p>6.1 因公司故障导致用户云主机、云硬盘无法使用，公司按照故障对象的故障时长金额的百倍对用户进行赔偿充值，故障时长=故障解决时间-故障开始时间，单位为分，不足 1 分钟以 1 分钟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故障对象的月（以 30 天计）服务费用总额。</p> <p>此百倍赔偿充值仅限提供相当时长的服务时间，不用于折算现金提出，用户也不能将此百倍赔偿转让给其他主体。</p> <p>6.3 因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的，公司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户的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并且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用户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或未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消除违约后果；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保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主机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5、数据知情权</p> <p>5.4 除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外或配合安全取证调查，未经客户同意，不能将用户数据非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为了保障用户使用本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的需要，本公司将记录并保存用户登录和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行为日志，不会对外呈现用户个人信息数据。</p> <p>6、业务可审查性</p> <p>6.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取证调查等，本公司可提供用户运行在云服务上业务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行维护人员的操作记录。</p>
3	《云数据库 UDB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每个 UDB 实例都是使用独立的数据库实例，对应的存储资源按照相应的实例进行隔离，其他的实例不可访问。同时为更好的确保安全性，UDB 实例仅能通过内网访问，且网络访问按账户进行隔离。</p>
4	《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硬盘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硬盘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云硬盘上的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云硬盘的运行数据，包括吞吐量、IOPS 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云硬盘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p> <p>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p>
5	《云内存存储 UMem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2、数据可销毁性</p> <p>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p> <p>4、数据私密性</p> <p>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p> <p>4.2 云内存存储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p> <p>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实例内的任何程序、配置、数据文件等。但是公司有权从云内存存储外部监控用户的实例的运行数据，包括 CPU 使用、内存使用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查，公司保留查看云内存存储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 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
6	《对象存储UFile 服务等级协议（SLA）》	2、数据可销毁性 2.1 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公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用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 4、数据私密性 4.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4.2 对象存储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存储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内网访问。 4.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存储内的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对象存储的运行数据，包括文件大小、读写次数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对象存储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 4.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有日志进行查询。
7	《外网弹性IP（EIP）服务等级协议（SLA）》	2、数据私密性 2.1 公司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 2.2 EIP 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的技术保证不同用户间的数据互不可见，无法通过绕过外网进行访问。 2.3 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不会查看用户 EIP 的通信数据等。但是公司有权从外部监控用户的 EIP 的运行数据，包括吞吐量、连接数等。为了便于运维和问题排查，公司保留查看 EIP 用户操作记录的权利。 2.4 在未经用户授权或非政府机构要求下，公司不会查看用户数据。运维人员相关操作会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留存日志以备查询。 4、业务可审查性 4.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取证调查等，公司可提供用户运行在云服务上业务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

2、对于潜在安全泄露的免责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1	《U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8. 免责事由 8.1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将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双方如有损失的，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如木马程序、蠕虫等）、电信部门技术性调整或者通讯部门的物理性故障、政策法规调整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p> <p>8.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为避免误解，特明确和强调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黑客攻击；（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4）合理技术防护所未能避免的病毒侵袭；（5）相关交管部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终止；（6）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网路堵塞；（7）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8）政策调整、监管部门要求、数据源调整。</p> <p>8.3 用户明确同意：在下列情形下，公司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1）出现在本合同 4.2.3 所列明情形的； （2）鉴于互联网是全球互连网络，由于运营商偶然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短时间内服务中断情形的（此种情形属于正常现象，公司可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在履行本合同时，公司对因运营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使用户或者其他方受到损失的，公司免于承担责任。</p>
2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p>10. 免责条款</p> <p>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指任何超出用户或公司的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干封网、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干网事故、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为、罢工、封锁或其他的劳资纠纷、全民性的秩序混乱、战争、自然灾害或区域性的紧急状态。</p> <p>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并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3	《UCloud 用户协议》	<p>五、用户的账户通过账户名和密码进行识别，请务必妥善保管好用户的账户名和密码。若因用账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如果用户发现账户被盗用，请及时以有效方式和公司联系，公司确认后，用户有权要求暂停用户账号的一切功能。暂停功能前所执行的操作和所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用户承诺并保证，用户将自行负责接入网站内容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并保障用户所经营的网站内容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由于用户网站被攻击或侵入（包括但不限于木马、黑客、破解或反向编译）等造成我司提供服务的中断或终止，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当出现紧急情况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我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对用户的信息造成的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其他客户的损失，我司将保留</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一切法律救济的权利。</p> <p>十六、用户已知悉并同意，用户所进行的一切账户操作均为用户真实意愿的表达并具备法律效力，因用户的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会在收到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就下列相关事宜的发生，公司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由于用户自身行为造成的信息、数据的泄露或因第三方的骗取等手段造成信息、数据的泄露；（2）由于用户将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信息、数据的泄漏，或其他非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泄漏；（3）任何第三方根据公司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所列明的情况使用用户的公司信息，由此所产生的纠纷；（4）非因公司直接原因造成或超出公司平台审慎合理的安全保障范围的数据泄露；（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后果；（6）公司在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列明的其他使用方式或免责情形。</p>
4	《云主机 UHost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2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3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4 客户未遵循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如客户在控制台、API 或者 CLI 等控制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停机、重启、卸载云盘等操作引起的不可用；</p> <p>12.5 由于客户所安装软件或者其他非公司直接运营的第三方软件或者配置引起的云主机实例出现错误；</p> <p>12.6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主机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7 公司对云主机正常维护、升级所引起的短时服务中断；</p> <p>12.8 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5	《云数据库 UDB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1.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1.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1.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1.4 公司 UDB 实例在进行日志重放（即 redo 或 recovery）操作过程中所消耗的时间；</p> <p>11.5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1.6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1.7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1.8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括由于欠费导致云数据库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1.9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6	《云硬盘 UDisk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硬盘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7	《云内存存储 UMem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云内存存储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8	《对象存储 UFile 服务等级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1 公司预先通知客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p> <p>12.2 任何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p> <p>12.3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p> <p>12.4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p>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内容
		<p>12.5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p> <p>12.6 客户未遵循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p> <p>12.7 由于客户违反《UCloud 用户协议》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由于欠费导致对象存储被暂停服务等；</p> <p>12.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9	《外网弹性 IP (EIP) 服务协议 (SLA)》	<p>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1 公司在进行服务升级、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p> <p>8.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p> <p>8.3 如因公司原因，造成用户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用户可以终止服务，但非公司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p> <p>8.4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公司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用户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p> <p>8.5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造成的不能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p>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遇到过用户数据彻底丢失的问题，当出现用户数据暂时丢失的情形时，公司通过包括多副本分散存储技术、高可用架构云数据库技术以及数据方舟技术等在内的多种方法帮助客户有效恢复数据，最终成功保障用户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云计算产品短时间不可用的故障情况，故障统计情况如下：

1、2018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进行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台北	0.0095%
		洛杉矶	0.0057%
	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	洛杉矶	0.001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孟买	0.0019%
	由程序BUG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	0.0040%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48%
		上海金融云	0.0017%
		洛杉矶	0.0048%
		伦敦	0.0057%
	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02%
		北京二 C	0.0019%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0.0478%
		北京二 B	0.0048%
		北京二 E	0.0114%
		上海二	0.0038%
		上海一	0.0029%
		台北	0.0076%
		北京一 A	0.0002%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	0.0057%	
	首尔	0.0571%	
	台北	0.0057%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11%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53%
		北京二 D	0.0019%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0%
	由程序BUG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E	0.0019%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	广州可用区 B	0.002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E	0.0017%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香港可用区 A	0.0019%
	由于物理宿主机异常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48%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上海金融云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57%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台北可用区 A	0.0171%
		北京二 B	0.0103%
		北京二 C	0.0108%
		北京二 D	0.0086%
		高雄	0.0190%
		香港可用区 A	0.004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14%
		北京二 D	0.0114%
		新加坡可用区 A	0.0019%
		上海二可用区 B	0.0481%
		北京二 B	0.0219%
		东京	0.0042%
		台北可用区 A	0.0186%
		雅加达	0.0038%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圣保罗可用区 A	0.0057%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2、2017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主要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	0.0093%
		北京一 A	0.0038%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北京二 C	0.0017%
		广州可用区 B	0.0027%
		浙江金华	0.0019%
		香港	0.0057%
		洛杉矶	0.0131%
		高雄	0.0120%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48%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D	0.0019%
		北京二 C	0.0023%
		高雄	0.0010%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08%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东京	0.0048%
		广州可用区 B	0.0080%
北京二 C		0.0133%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01%
		上海二 A	0.0190%
		法兰克福	0.0049%
		上海金融云	0.0040%
		高雄	0.0032%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6%
		广州可用区 B	0.0038%
		浙江金华	0.0080%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342%
		北京二 C	0.000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2%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	北京二 C	0.0010%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的故障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D	0.0107%
		广州可用区 B	0.0004%
		上海二可用区 B	0.0019%
		北京二 B	0.0019%
	因为相关产品或者内部服务发生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B	0.0046%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45%
		北京二 B	0.0099%
		北京二 D	0.0120%
		北京一 A	0.0023%
		浙江金华	0.0019%
		广州可用区 B	0.0088%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07%
		北京二 D	0.0112%
		上海金融云	0.0010%
北京二 B		0.0011%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3、2016 年故障统计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网络产品故障，主要指公网弹性 IP 等网络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进行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1008%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215%
		上海二	0.0067%
		广州可用区 B	0.0046%
	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洛杉矶	0.0044%
		香港可用区 A	0.0118%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0.0116%
		北京二 B	0.0038%
		北京一 A	0.0095%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803%
		北京二 D	0.0030%
		广州可用区 B	0.0160%
		上海二可用区 A	0.0225%
		洛杉矶	0.0044%
		香港	0.0211%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70%
因 Linux 内核 BUG 导致的故障		上海二可用区 A	0.0150%
物理网络故障，主要包括内网物理网络/骨干网物理网络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异常引起的网络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15%
		广州可用区 B	0.0105%
	因为网络带宽不足或者带宽异常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204%
		广州可用区 B	0.0131%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15%
		浙江金华	0.0036%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31%
		北京二 B	0.0032%
		香港可用区 B	0.0034%
		浙江金华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浙江金华	0.0006%	
云主机故障，主要指云主机产品不可用导致用户业务受到影响等故障	对线上代码或者配置文件做了更新后发生的故障	广州可用区 B	0.0038%
		北京二 C	0.0002%
		洛杉矶	0.0029%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因代码部署方案缺陷导致的故障	香港可用区 B	0.0023%
		香港可用区 A	0.0010%
		北京一 A	0.0095%
		北京二 C	0.0051%
		北京二 B	0.0015%
		广州可用区 B	0.0002%
	由于程序设计或者架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112%
		广州可用区 B	0.0010%
	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002%
	由程序 BUG 导致的故障	北京二 C	0.0314%
		浙江金华	0.0048%
		广州可用区 B	0.0774%
		香港可用区 A	0.0034%
		北京二 D	0.0027%
北京二 B		0.0038%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涉及数据使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数据使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及措施，在数据备份机制、防范数据窃取泄露、隐私数据加密以及到期数据删除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采取了全面的措施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对安全泄露的责任约定明确，并约定了免责条款；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数据使用方面的诉讼和仲裁纠纷。

十四、《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3”

请发行人说明：（1）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并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问题；（2）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发行人业务经营超过规定范围；（3）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界面截图、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器分布明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及操作讲解》、《工信部重点领域监管政策解读》、《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并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问题

1、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40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9.11.03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40137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9.10.16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及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续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1）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因此,发行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提前 90 日提出续期申请。

(2) 持续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未明确说明续期所需的特殊条件。基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在续期时持续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具体如下: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的;(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发行人应当提供的续期申请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市场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办理续期申请时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1)《守法诚信经营特别承诺书》;(2)《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特别承诺书》;(3)《关于按时补齐续期申请材料的承诺书》;(4)《换证申请书》;(5)审核人员要求公司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承诺、证明材料等。

2、对照上述条件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问题

发行人业务经营与上述条件的对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满足延续经营许可证的时间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公司首次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起，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该证的申请、变更及续期。其拟于 2019 年 5 月开始申请续期工作，并准备前述相关材料，确保按照签署规定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办理续期申请。

(2) 发行人持续满足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

①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1673062R），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8,743.32	83,979.97	51,646.84
研发投入	16,047.99	10,644.79	9,79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1%	12.68%	18.97%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1,0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3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51.46%。

③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长期为其用户提供云计算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0%、83.73% 和 82.84%。

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4,032,164 元，符合前述最低限额的要求。

⑤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1) 场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其房屋租赁情况。

2) 设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其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情况。

3) 技术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中披露发行人在关键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续期所需的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⑥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dxxzsp/>) 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3) 发行人能够依照要求提供续期申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根据公司业务端需求，发行人历次提交申请及变更，均不存在被驳回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资质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匹配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资质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4043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泉州、广州、杭州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分类目录》”）、中国通信院发布的《工信部重点领域监管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介绍及操作讲解》（“《操作讲解》”），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根据发行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并经审核通过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测评申请表、发行人提供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架设的服务器分布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机房所在地实际范围与证载范围一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沈阳、常州、青岛、深圳、成都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根据《分类目录》及《操作讲解》，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系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缓存服务器上，其业务覆盖范围为节点部署地。发行人证载资质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根据《分类目录》及《政策解读》，该项业务是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TCP/IP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发行人证载资质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资质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	根据《操作讲解》及《政策解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其覆盖范围为用户接入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国内（不含港澳台）架设的服务器分布明细，机房所在地为发行人部署的物理主机和网络硬件所在地，用户仅能在机房所在地接入互联网，因此该项业务的服务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范围的并集，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2-2014013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根据《分类目录》及《操作讲解》，信息服务业务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该项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全国，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超过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

（三）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预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办理工作，通常所需审批时间为 45-60 天，预计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发行人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同时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上述规定，如公司到期前未取得续期，发证机关有权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如发行人持续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将涉及擅自经营电信业务，从而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如到期前未取得续期，可能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被责令停业整顿，并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3、未取得续期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开展云计算主营业务的前置程序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续期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虽存在到期后需要续期的问题，但基于发行人符合续期的各项条件，且已安排专门人员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历次变更及申请均未被驳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领新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4、针对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二)国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合规风险”修改及补充披露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超过其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及服务项目，且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到期前未取得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十五、《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4”

发行人总部实际运营地办公楼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所有并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办公楼租赁合同的时间、金额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2）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该等授权是否有效、是否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3）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4）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隆昌路 61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出具《关于承担补缴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办公楼租赁合同的时间、金额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房产共 2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金额 (元/年)
1	发行人	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	7,650.5	2019.03.01-2020.02.29	6,943,824
2	发行人	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6#楼 5 层	1,188	2018.07.01-2020.02.29	1,127,4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金额 (元/年)
		公司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			

(二)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该等授权有效、不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杨字（2005）第 016027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的房屋的所有权人及该房屋所附着之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授权出租方，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两处房屋系合法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授权有效，不影响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收到要求恢复为工业用地的通知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存在该等情形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的房产所涉租赁合同可能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承租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楼、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房屋土地性质虽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土地规划与管理相关安排，并与周边规划用途不存在冲突；且在发行人租赁期限内（即 10#B 楼：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6#楼 5 层 501 室和 6 层 601 室：自 2018

年7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无拆迁或土地收回的计划。

根据产权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于商业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或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将租赁物业恢复为工业用地用途的任何通知。

(2) 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环节,对特定租赁场地的依赖程度较低,所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前述承租房屋被恢复为工业用地,而致使发行人无法承租前述租赁场地,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完成租赁场地变更。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虽然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但发生该等风险的可能性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承租前述租赁场地,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完成租赁场地变更,且相关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该处办公楼租赁，发行人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尚未就前述办公楼租赁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风险。如逾期不整改，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24’”之“（三）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合同效力。

（五）发行人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矽钢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工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的授权有效，不影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由于该处土地用途的限制，发行人承租的总部办公大楼虽然存在被恢复工业用地的风险，但发生该等风险的可能性低，且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合同效力。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的房屋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租赁房屋土地用途受限产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披露。

十六、《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5”

请发行人：（1）说明截至目前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2）如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是否有合同约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3）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并说明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如有，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优刻得（香港）发出的利得税 2015/16 课税年度通知、利得税 2016/17 课税年度通知以及利得税 2017/18 课税年度通知，核查了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优刻得（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已于 2018 年 11 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除名）前的税务评定工作。香港税务局已审阅了优刻得（香港）的审计报告

计税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优刻得（香港）发出了无应征收利得税的通知，确认优刻得（香港）在 2015/16、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优刻得（香港）尚待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注销通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不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

（二）如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是否有合同约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通知。

如果香港税务局对税务评定有异议，就相关的税收补缴金额的承担主体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三）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是否已履行完毕境内外的税收申报和缴纳义务，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已签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拆除及后续境内外重组税款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须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实际控制人将履行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并说明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如有，请发行人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预计优刻得（香港）的注销（除名）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刻得（香港）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并将于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后，向香港注册处提交注销（除名）申请。

2、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优刻得（香港）为发行人搭建 VIE 架构时设立各层级持股主体之一，由于发行人已拆除了 VIE 结构并已在境内完成重组，因此，优刻得（香港）在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除名）将不会对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税务局已确认优刻得（香港）2015/16、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优刻得（香港）注销前税务评定工作不存在障碍及潜在影响；如根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须就 VIE 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及后续境内外重组之事宜缴纳相关的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将履行纳税义务，因此该等税务评定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利益；优刻得（香港）在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注销（除名）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七、《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2）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移资本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的预计时间；（2）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55 号），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中移资本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的预计时间；（2）取得相关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后，中移资本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

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对中移资本标注“SS”标识的情况披露如下：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55号），批复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4,032,164股，其中：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18,005,895股，持股比例4.9462%。如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移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八、《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3）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利润明细表；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核查了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抽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和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255.91	56.25	-23.05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212.37	83.78	-34.32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81.44	35.39	-3.41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有云	46.15	15.08	-44.13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27.20	52.45	-24.93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公有云	0.77	0.76	-2.4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68	0.71	-0.30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18	0.50	-0.23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6	0.22	-0.19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5	0.73	-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3	0.19	-0.12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0	-0.05	/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有云	/	-0.24	-4.42
合肥联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有云	-0.03	/	/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23	/	/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28	-0.29	-2.50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35	-0.09	-4.65
北京艾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有云	-0.85	-1.15	/
苏州爱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13.16	-5.87	-6.78
公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609.93	238.37	-152.45
公有云利润总额		9,609.35	6,634.28	-19,539.46
占公有云利润的比例		6.35%	3.59%	/
Mirantis,Inc.	私有云	31.59	-6.69	-34.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私有云	177.26	8.27	-22.27
私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208.85	1.57	-57.19
私有云利润总额		435.43	-148.08	-7.28
占私有云及其他利润的比例		47.9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利润合计		818.78	239.94	-209.64
占公司总利润之比		9.65%	4.99%	/

注：以上利润为税前利润。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开展，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关联方价格偏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报告期内，公有云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同类型业务利润的比例较低；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私有云项目均为经过招投标获得的软件交付项目，项目整体盈利水平较高，故私有云关联交易利润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利润占总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规章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如下：

①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批准。

②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 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就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是否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为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网络运营商服务是公司开展业务所需采购的重要业务资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资源。报告期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主要 IDC 资源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集团	83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85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8670 元/20A/架/月
中国联通集团	6200 元/18A/架/月	-	-
中国电信集团	6600 元/20A/架/月-7300 元/20A/架/月	7000 元/20A/架/月-7300 元/20A/架/月	7000 元/20A/架/月-7300 元/20A/架/月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 年 8 月结束与发行人的合作。

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定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移动国际信息港机房为移动集团北方核心节点机房，属于 T4 建设等级，是移动集团重资打造的移动集团全国南北中心中的北方核心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一期超过 7,000 架机柜，后续仍能大规模扩容，故价格相对较高。

2、发行人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采购量在 2018 年度增长，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机柜	83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2017 年度	机柜	8500 元/20A/架/月-8670 元/20A/架/月

(三) 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1、发行人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公有云产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基于官网价格的折扣如下表所示。

客户	销售产品	客户平均折扣			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	公有云	0.75	0.83	0.8	0.76	0.76	0.8

客户	销售产品	客户平均折扣			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限公司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云	0.75	0.74	0.78	0.76	0.76	0.8

2、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雨明 2018 年 10 月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前后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销售产品	较官网定价的平均折扣
2018 年 1-9 月	公有云	0.75
2018 年 11-12 月	公有云	0.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雨明 2018 年 10 月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叶雨明辞任前后，发行人对每日优鲜销售的交易性质和合同订单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均为市场价，与中移创新、中移资本入股公司前后的定价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叶雨明辞任每日优鲜电子董事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性质、合同订单不产生影响。

十九、《问询函》“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被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编号为第 202017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科学技术委员会、通信局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核查了《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文件、发行人与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19]第 ZA10232 号），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编号为第 20201700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www.twone.cc、www.hltnb.net、www.asyaogu.com 和 [www.skynet-game](http://www.skynet-game.com/) 等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故被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为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作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存在前述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前述处罚不属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0号），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前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可申请进行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为50,000元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二)》，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季昕华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92799887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莫显峰违法犯罪记录。

(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滢)证第 0325 号)，确认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华琨有违法犯罪记录。

(4)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合规证明》(00000020192000020)，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收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无欠款。

(4)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

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科学技术管理和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进行查询，并经公司所作的确认，除前述因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及时对自身业务、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缴清了全部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后续业务运营合规并避免处罚风险，发行人为购买公司云主机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通过由公司代客户完成备案后，再为已将业务转移至公司云主机的客户开通业务的方式进行，符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同时，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建立并完善了一套信息安全管理内控制度，以《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为一级文件，18项管理程序为二级文件，并对安全中心部门及运维部门的岗位职责予以明确。发行人公司内部设立了合规部门以防范合规风险，并于2018年11月8日与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购买了傲盾非法信息监控系统硬件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平台针对接入的网站域名进行备案查询并详细记录网站点击次数以及该IP占用流量情况，形成系统日志和图表，针对域名有信任域名、阻断域名、阻断UR、阻断日志、阻断设置等一系列管控策略，能够有效检测和封堵未备案域名并对违法信息进行筛查，做到对未备案域名和违法信息的及时封堵。

此外，根据2019年3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19]第ZA10232号），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因为未经备案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年5月5日